

各級
法院
司法行政
實務類編

黃毅漢編輯

商務印書館
樣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D929.6
1994

黃敦漢編輯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73 5437 6

52636

序言

吾國自前清末季，即改良司法，擬辦法政學校，迄今歷四十年之久，國家猶乏司法人才者，非才難也，而學非所用其故一，校中功課，偏重理論學科，忽略實務教材，實尤爲至大之原因。余友黃君覺民，有鑒於此，於案牘之暇，出其歷年之經驗，依據現行手續法，著成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一書，分民刑兩部立說各附以特別法運用手續，訂爲上下兩巨冊，都數十萬言；凡各種呈詞書類表冊簿據，依類列入，應有盡有，條目井然，手執一編，即素不識司法門徑者，亦足以承辦審檢事務暨書記官職責而游刃有餘。至法校中若採爲實習教材，尤足能使學者學能致用，一洗向日空泛浮流之弊，誠法界最切實用之書也。余本武人，不諳學術，爰述是書之切於實用處爲讀者告，即以爲余之序言云。

一九三一年二月館陶張維璽楚玉氏識於津門

目錄

緒論	一
本論 民刑事處	二
第一編 民事類	四
第一輯 民事科	四
第一項 收案辦法	四
第二項 預繳訴訟費用辦法	八
第三項 指定日期後之處理	九
第四項 送達	一三
第一款 總說	一三
第二款 送達機關	一四

第三款	送達之文書	一四
第四款	應受送達人	一五
第五款	送達方法	一七
第一目	執達員送達	一七
第二目	囑託送達	二二
第三目	付郵送達	二四
第四目	公示送達	二六
第五目	院內送達	三〇
第五項	開庭前之預備	三〇
第六項	筆錄	三二
第一款	總說	三二
第二款	言詞辯論筆錄應記明之事項	三三
第三款	辯論筆錄之順序	三七
第一目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九

第二目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四一
第三目	訊問證人鑑定人筆錄	四三
第四目	勘驗筆錄	四四
第五目	言詞辯論和解成立筆錄	四六
第六目	和解筆錄	四八
第七項	證物之整理	四九
第八項	卷宗之整理	五一
第九項	宣判後之處理	五二
第十項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之處理	五六
第十一項	初級事件處理方法	六〇
第二輯	民事強制執行	六三
第一項	強制執行機關	六三
第二項	強制執行之開始	六四
第三項	執行名義	六五

第四項 執行當事者	六八
第五項 對於強制執行程式上之異議	七〇
第一款 對於執行官吏職務上之抗議	七〇
第二款 對於執行方法及程序上之聲請或異議	七〇
第六項 債務人關於請求之異議之訴	七一
第七項 第三人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之訴	七二
第八項 執行之停止及限制	七二
第九項 各種之強制執行	七四
第一款 動產執行	七四
第一目 查封（附筆錄及應用書式）	七四
第二目 拍賣（附筆錄及應用書式）	七九
第二款 不動產執行	七八
第一目 查封（附筆錄及應用書式）	八八
第二目 拍賣（附筆錄及應用書式）	九〇

第三目 強制管理	一〇一
第三款 其他之執行	一〇二
第一目 命債務人行爲或不行爲之執行	一〇二
第二目 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	一〇二
第三目 交付有體物之執行	一〇三
第四目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之執行	一〇四
第十項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一〇四
附錄	一〇六
民事調解處	一〇六
第一 民事調解之意義	一〇六
第二 調解機關	一〇七
第三 調解職員	一〇八
第四 調解之聲請	一〇八
第五 調解之日期及制裁	一〇九

第六 調解之必要形式及需費……………一〇九

本編應用簿冊式例……………一一〇

第二編 刑事類……………一五一

第一輯 刑事科……………一五一

第一項 刑事票狀(附式)……………一五一

第二項 筆錄(附例)……………一七六

第一款 偵查及受命推事訊問被告人筆錄……………一七六

第二款 訊問證人筆錄鑑定人同……………一七七

第三款 扣押及搜索筆錄……………一七八

第四款 勘驗筆錄……………一八一

第三項 辯護人及輔佐人……………一八四

第四項 裁判……………一八六

第五項 文件……………一八八

第一款	文件之制作	一八八
第二款	文件之送達	一八九
第六項	法定期限	一九〇
第一款	期限之計算	一九一
第二款	期限之回復	一九一
第二輯	訴訟程序	一九二
第一項	公訴程序	一九二
第一款	公訴之偵查	一九三
第二款	公訴之提起	一九五
第三款	公訴之審判	一九六
第一目	審判之預備	一九六
第二目	審判之開始	一九七
第三目	審判之終結	一九八
第四目	審判之筆錄	二〇一

第二項	自訴程序.....	二〇二
第一款	自訴提起之範圍.....	二〇三
第二款	自訴進行之制裁.....	二〇三
第三款	自訴撤回之制裁.....	二〇四
第四款	自訴判決之送達.....	二〇五
第五款	自訴被告之反訴.....	二〇五
	附屬行自訴制度令及辦法.....	二〇六
第三項	上訴程序.....	二〇八
第一款	上訴提起之程序及捨棄撤回.....	二〇九
第二款	上訴之第二審.....	二一〇
第三款	上訴之第三審.....	二一一
第四項	抗告程序.....	二一二
第五項	非常上訴程序.....	二一三
第六項	再審程序.....	二一四

第七項 簡易程序	二一六
第八項 執行程序	二一八
第九項 附帶民訴程序	二一九
附錄	二二〇
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特別程序	二二〇
本編各種書狀式例	二二三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緒論

法院事務，除民刑庭爲審判獨立之職權，屬於司法的外，其餘則爲行政的，分科掌管於書記室。書記室之組織，大別爲總務、民刑二處。總務處，例分文牘、統計、會計三科；民刑處，例設民事科、刑事科，合爲五科，統爲行政的活動。然行政系統上，民刑科，雖屬之書記室，而其所司爲錄供送達諸事，實又爲行政中之司法的事務，較總務處各科之屬於其他的行政者，尤爲重要。故他科書記官，僅承院長書記官長之指揮，處理事務，而民刑事科，則并須受庭長或特定推事之指揮，此所當最注意者也。茲編所述，惟專取有關民刑，而爲法院所獨具性質之行政，故定名曰法院司法行政；其他總務所屬行政，雖爲法院所不可少，然其性質手續，係普通的，與他機關大概相同，無急爲申說之必要，應暫從緩，俟異日，再續輯法院普通行政編，以示區別焉。

本論 民刑事處

法院行政事務，例分配於書記官職掌之；然普通行政，屬之總務處各科者，為保存訴訟卷宗，及編製訴訟統計表冊，經費概預決算，庶務等事項，皆在訴訟成立或終結以後，且與其他機關辦事手續，不甚相差，故暫從緩議。惟民刑事處，職司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性質特殊，在在重要，亦在在繁難，勢非澈底研究，未易了解從事，故本編專注意於此，分科論列，誠以民刑事科之承辦書記官，依民刑訴訟法之規定，有獨立之職權，不必盡待審判長之指揮辦理，一有不合，往往致訴訟程序一部無效，故研究民刑事科行政，須本之民刑訴訟法。

法院審理程序，及當事人之辯論情形，均在訴訟記錄（卷宗），其程序之合法與否，辯論孰有理由，皆憑記錄見之。一部訴訟記錄，除書狀由當事人所遞，判決由推事作成外，全由書記官一手編製。記錄之第一要義，宜整齊簡要，一翻閱即可明瞭全案情形；最忌冗繁亂雜，及草率遺漏。在上告審，僅憑書面審理，關係尤大。上告案件，由書記官辦理，記錄之不善，致事實關係，未能明瞭，不得不發還更審者，往往有之，輾轉稽延，為害極鉅，宜特加注意。司法機關，雖關防宜嚴，然又不可與人民隔閡，其與人民常有

接洽之必要者，即爲民事科。我國一般人民不諳新法之訴訟程序，一切須人指揮，尤宜使其於自向法院詢問，以免在外受人之攙騙，或因不明程序，致礙訴訟之進行，故苟不能特派書記官專備人民之接洽，則民事科書記官之辦公室，即宜設在與人民易於接洽之處，特劃一隅，隔以半截木欄，或設一窗洞向外，使訴訟人及其他關係人，有所詢問，即向該處與書記官接洽。接洽時務須丁寧誠摯，此以前審判廳辦事章程，訂爲民事科書記官應注意事項之一。

第一編 民事類

第一輯 民事科

第一審與二審；民事科之事務處理方法，雖大致相同，究以依次分述爲便。故本編大別之爲民事類二類，第一類先述民事，第一類之第一輯，述民事第一審事務，並及第二審與第一審不同之處。第二輯述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程序，並附錄新頒民事調解處各事宜。至於第二類之刑事敘述方法亦同，惟兼及推檢實際職務暨縣院適用覆判程序，以期完備。再本編之命名，雖曰法院司法行政，其實則是研究書記官實際辦事之方法，筆述極難詳盡，只可編其大概及次序，至一切應用書狀式例，除循次列入項目之後，以便注意者外，特另製假定民事訴訟記錄一件，及各種簿冊式樣，並刑事各書狀體例，分訂編末，以資參考之用。好在訴訟用紙，皆有部頒程式，購求亦不爲難也。

第一項 收案辦法

當事人書狀，若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雖應由法院，或審判官裁定，命其補正，非收案書記官

所能拒絕，然其欠缺及不程式之處，多由於當事人之不知，其可以即時補正者，書記官於取案時，不妨指示當事人，即時自行補正，以免轉轉，至爲便利，收案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關於訴訟標的物之金額或價額，未記載明瞭者，可即詢問遞狀之當事人，令其記明。

(二) 比照訴訟標的物之金額或價額，依訴訟費用規則，核算訴狀上貼用之訴訟印紙，已否足額，如不足時，令其補貼。

(三) 訴狀上記明有代理人者，須附本人之委任狀。

(四) 當事人之住址，如記載不明確，應令記明，以便送達，不致錯誤，當事人如在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應令其指定代受送達之處所，並須補具書面記明。

(五) 如未備有送達相對人之訴狀副本，應令補具。

收受訴狀後，即在面上易見之處，蓋用收受年月戳記，並貼用之訴訟費印紙，蓋用銷印，順號登入總收案簿（簿式一）。將該件進行號數，收受月日，案由金額或價額，原被告姓名，記明簿內各該欄，然後再將訴狀，及委任狀等，附件彙齊，加卷面，及卷宗目錄紙一二張，用繩裝訂，繫以活結，以便後來書狀及筆錄，可以依次，隨時訂入。按事務分配之定例，例如奇數歸一庭，偶數歸二庭，或依事務之種類分配，分送各該庭主任書記官，各庭主任書記官收受後，即時依收案簿，所記進行號數，收受月日，案由金額

或價額，原被告人姓名，記入民事案件簿（簿式二）連簿送交庭長，分配與主任推事，再在簿之第三欄內，記入推事姓名。若民事僅有一庭，則可免立總收案簿，即由民庭上主任書記官收案，收受後直登民事案件簿可也。

此種民事案件簿，為用甚廣，調查亦便，將來編造統計，及推事成績表時，即可依此為根據。其第一欄即每年收案進行之號數，以後即以此號數為案名之代表。其第四欄案由，即查照訴狀請求之旨記入，如請求償還借款或請求賠償損失，或請求交付房屋等是也。第七欄右旁一小格，如係對席判決，即記一（對）字，並月日；缺席判決，則記一（缺）字，及其月日。其第八欄判決要旨，記原告勝訴，或原告一部勝訴，或撤銷。其第十三欄控訴結果要旨，即記控訴駁回，或一部改判，或全部改判，或發還原審，上告結果欄的，查照其最終判決，亦如控訴結果之例記載之，其餘各欄之記載方法，一見明瞭，不必贅述。

如係缺席判決後，當事人聲明窒礙，則將窒礙欄內，記明其月日，復將本件移後，另行記載，與新受之事件同，但使易於區別，另以殊筆記之。且其號數，仍用舊號。蓋缺席判決後，聲明窒礙，重開審理者，統計上仍算為一案也。

如係涉外訴訟，應在號數之上，加涉外二字紅戳記，以便注意。

凡本年未完結之案件，宜過入次年案件簿之前，然後再接載次年之新案。

上述係普通之民事案件簿，此外如人事訴訟，破產，再審，及假扣押，假處分等件，均應各立一簿。人事訴訟案件簿，與普通民事案件簿同式，惟加檢察官一欄，其餘見（簿式三至簿式五）於正式案件外，收發其他文件，應立收文日記簿，及發文日記簿（簿式六式七）但事件不繁多之法院，民刑事科之其他收發文件，可以祇立一簿（簿式八）收文時，則空發送處一欄，發文時，則空提出入一欄。

凡由民刑事科收發之其他文件，皆關係訴訟案件者，例如行文囑託某審判院，或某縣知事，訊問某證人，或調卷，（發文）或由某院縣送來代訊證人之筆錄及卷宗，或當事人有所聲明之書狀（收文），則立時蓋用收受月日戳記，訂入該案卷內，送交審判長核辦。

每日收受起訴狀，及其他聲請聲明之書狀，徵收費用，即貼用印紙若干，並送達文件，貼用送達費印紙若干，應隨時將收受月日，費用種類，額數，案件號數，及繳納人，記入於訴訟費簿（簿式九）為將來總計本年度共收訴訟費用若干之根據；若無此簿，則一年共收訴訟費用之總額無從查考也。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呈遞起訴狀時，并應預繳訴訟費若干，附以預繳訟費書。

（例）預繳訟費書

為原告張 與被告李 因請求 訴訟一案，預交送達費（一）乙角
印紙若干張，五分印紙若干張，（一）郵票若干分，右繳

地方法院

民國 年 月 日

原告代理人 印

第二項 預繳訴訟費用辦法（專指送達費）

訴訟費用，分審判費，執行費，抄錄費，及送達費四種。（見修訂訴訟費用規則）審判費用，除聲請救助外，原則上當然於提起訴狀，即由當事人，預購法定額之訴訟印紙貼於訴狀之上；執行費，及抄錄費，可以隨時繳納，無預先繳存之必要，本項所述預繳費用，係專指送達費而言，現行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共四種訟費，一律貼用訴訟印紙；送達費，亦得令當事人預繳若干訴訟印紙，書記官於送達時，照算應收送達費若干，即在預繳之印紙內，取出若干貼用，較之由執達員（原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直接徵收，即可免額外需索之弊，手續亦極便利。其辦法，於原告起訴時，即令預繳一角或五分，訴訟印紙若干張，（不宜過多，用完再令續繳可也）須郵費時，並繳郵票若干，由繳費人，具一預繳單，載明類數，其印紙郵票，即由本科書記官收存。當將所受之數，記於費用計算書（紙樣另訂）之收數欄內。該計算書，及納費人之預繳單，須一併附卷，以後送達時支用若干，再記於該計算書之支數欄，並

於事由欄內，記明其支用之事由；如案未終結，而已繳之印紙用完，再令該當事人續繳。若案已結，尚有剩餘之印紙，則算清若干，記於餘額欄內，返還原繳之當事人，即由該當事人在餘數後，註明收訖字樣。此計算書，即為將來計算訴訟費用時之根據，故須附卷。

保管及取用此項預繳之印紙方法，因已有計算書附卷，無庸另立賬簿；即將所繳印紙，裝入一信封內，封面記明該案件之號數（即民事案件簿上之進行號數），及預繳人之姓名，每案一封，依該年民事案件號數之順序，積置一匣內。送達文件時，將該信封內之印紙取出，照法定數額，貼於前開之預繳單後，或計算書上面，蓋用銷印，隨在計算書內，記明支額，並在送達文件上，蓋一送達費已收字樣之紅戳記。剩餘之印紙，仍裝入原封。計算書上已支若干，加之封內尚存若干，適為原繳之數，毫無差錯；至案結時，如有剩餘，仍在封內，即返還之。

若需多額之現金費用時，例如勘丈、鑑定、證人川資等費，則隨時點算實數若干，再令當事人繳納，即時支用為宜。

第三項 指定日期後之處理

書記官收受訴狀，裝訂卷面，並登簿後，送交審判長；審判長接收後，除依職權調查其起訴不合程

式，及不備其他要件，得逕行駁斥，或命補正者外，應即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即開庭日期），其指定方法，或黏簽於訴狀，或即在訴狀之空處，蓋一如左之戳記。

指定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爲言詞辯論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某某地方法院民一庭

審判長推事趙某

指定日期後，書記官應即（一）記入開庭日期簿，（二）掛牌，（三）送達傳票，及訴狀副本。

開庭日期簿（簿式十）書記官及審判長，應各置一本，如每日平均，至少須察理十案，則一日須用兩頁，可預將向後一個月，或幾個月之日期，（即簿之第一欄）先行填好。如審判長於月之一日，指定某案於本月二十日言詞辯論，即將該案記入本月二十日之頁內，隨後即照該日期，填寫傳票送達，至二十日辯論結果，如審判長認爲尙須續審，即當庭諭知續審日期。例如諭知本案俟二十八日再訊，書記官當即一面記入筆錄，一面在日期簿上之日期結果欄，記明本月二十八日續訊字樣，並向後在

二十八日頁內，將本案記入。因已當庭將續審日期，諭知當事人，故無庸再發傳票，以免多費手續，及當事人多出送達費；若恐當事人遺忘，可預備左式之印版紙條，當庭填給之。

十九年（債）第七八號，張

與李

因請求贖價涉訟一案，指定十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續審，屆時到庭勿誤。

（書記官署名或蓋印）

本年每月之星期日，及例假日，應製一表，黏於開庭日期簿殼之裏面，以便審判長指定日期時翻閱，免致誤指休假之日，（但有不得已情形，亦得指定休假之日。）法院應製左式之木牌，將所有案件進行程度，全行記入；其牌以木製，塗墨漆，每個約長六寸，寬一寸五分，厚三分，填寫時，或以硃筆，或粉筆皆可。

（牌）

單十九年（債）第七八號

式 張

與李

贖價涉訟辯論

右式木牌，應製三掛，一懸於廳長室，一懸於廳長推事室，一覽而知未結案件之數，及其進行程度，便於稽考；一懸於廳內當事人出入通道旁，使當事人亦知其進行程度及日期。

每收一案，即加一牌。每結一案，即除去一牌。辯論結果，指定新日期續審，則將其牌移於新日期後。例如十月二日辯論之案，復指定十四日續審，即將十月二日該案之牌移掛於十四日之後；若已定期，尙未開庭，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即移於改定之新日期，與記載開庭日期簿之方法相同。

第四項 送達

第一款 總說

送達云者，即將關於訴訟之文書，交付於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爲也。自其內容言之，即通知其事實，於訴訟關係人是已。送達爲法院書記官職權中之一重要事項（民法第一二四條），苟違背法定方式，其送達應歸無效，關係甚重，不可不詳細研究。審判長指定辯論日期後，書記官應填寫傳票，並將原告之訴狀副本（即繕本）送達於被告。故本編依順序，於指定日期後，即論述送達。但送達之事，自起訴後以至判決執行前，隨時有之；如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將其副本再送於原告；判決後，應將判決書正本，送達於兩造，此爲其重要者。其方法則大抵相同，可併於本項研究之。

第二款 送達機關

民事訴訟法第一二五條規定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原稱承發吏）或郵政局行之，執達員為送達書狀及執行之專設機關，因為法院編制法之規定，惟民事訴訟之書狀中，應送達者極多，非僅藉常設之執達員所足以供任使。故於執達員外，更以郵政局郵差為送達機關，由法院書記官酌量情形重輕，或囑執達員送達，或交郵政局送達皆可，對於離法院所在地較遠之處所送達，以郵政送達為極便利，而省費用。惟中國現時鄉間，郵政尙未普及，不能通行，殊感困難，其由郵政局郵差送達者，即以郵差為送達人，令負送達之責任，如應受送達人，住居在管轄區域之外，該管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或公安局鄉區公所）為送達之囑託。至公示送達，則由法院書記官自為送達機關（民法第一百五三條至一五五條）。故送達機關，共有四種：即（一）執達員，（二）郵政局郵差，（三）送達地第一審法院等，（四）法院書記官是也。

第三款 送達之文書

送達之文書，即法院之書狀，如傳票判決書等，或當事人之書狀，如訴狀等是也。書狀有原本正本繕本節本之分；原本即書狀之原底，正本即書記官按照法定之方式，將原本全部謄錄，而有代原本之效力者，繕本即書記官或當事人，照原本或正本之全部謄錄者，節本即書記官或當事人，照原本或正

本節錄一部者是也。原本須由法院或當事人保存，不得以之送達。應送達正本者，法律皆有明文規定。（如送達判決應以正本爲之。）法律規定應送正本，而竟送達繕本者，則其送達無效；若無特別規定，則一律以繕本送達。（民訴法一三六條）

法院應以職權送達之文件，由法院書記官作成送達之（如判決書正本）爲當事人送達之文件，應由當事人，按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如訴狀及民訴法第一百二十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交法院書記科送達之。

第四款 應受送達人

送達須送於應受送達之人，方能有效，故送達時，對於受送達人，不可不注意。茲將民訴法第一二八條至一三四條之規定述於後：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祇向其中一人送達。送達之書狀正本或繕本，亦只須一份。

（二）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若代表人有二人以上，亦祇向其中一人送達。

(三) 對於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為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或隊長）為之；蓋因此等軍人，常居於兵營（或軍艦）之內，依軍規非得長官（或隊長）之許可，不得與他人應接，故不能直接向此等軍人為送達，以免擾亂軍紀。至該長官（或隊長）接收送達書狀後，不問其交付本人與否，在訴訟法送達於其長官（或隊長）時，即生送達之效力。

(四)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在監所人無論為已決囚，或未決囚，依監獄及看守所規則，皆不得自由與外人應接，或受授物件，故應送於監所長官。其送達效力，亦於送達獄官所長時即發生。

(五)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為之；因商業經理人，有代其主人為營業上一切行為之權。故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於主人可，送達於經理人亦可。

(六)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為之；蓋當事人既將訴訟行為委任於代理人，自應即向該訴訟代理人送達。但委任意旨，無受送達之權限者，不得送達於該代理人，自不待言。

(七)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呈明者，即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當事人有數人，而送達代收人止一人者，付與文件之數，仍應按當事人之數付與之。蓋代收送達人與代理人

真，除代收送達外，不能代爲其他之訴訟行爲；接收送達文件後，須即速分送各當事人也。

第五款 送達方法

上述送達機關有四，而茲論送達方法，則約有五種：（一）執達員送達，（二）囑託送達，（三）付郵送達，（四）公示送達，（五）院內送達是也。

第一目 執達員送達（依法執達員爲送時，稱送達人。）

法定送達人，包含執達員、郵政局、郵差而言。送達之文書，若係傳票或通知書（對於律師，或有相當身分之證人及鑑定人，得用通知書），應記明該案兩造姓名案由，傳喚事由（言詞辯論，或調查證據，或作證或鑑定等），到庭日時，應到處所（如本院民事第一庭），被傳人姓名；如係傳喚證人或鑑定人，並應記明屆時無故不到場，應受之制裁，及得請求旅費、日費及鑑定費之權利等項，由書記官署名蓋印。送達費已收者，則蓋一已收戳記，未收者，應記載應收之數，外附一送達證書（見記錄內），並宜將該證書上格送達物件之表示，及受送達人各欄填好（其下格各欄由執達員填寫），一併交與執達員。送達時應記於送達委任簿（簿式十一），該簿之第二欄受領者印，即執達員受領文書時，在該欄蓋印證明收到之處，送達後交還送達證書時，再在第八欄記明其月日；如送達不到，退還原件，則在備考欄內註明。

交郵政局送達之手續，由書記官將送達文書裝入信封內，在封面寫明受送達人之住址姓名，貼用相當額之郵票，應貼郵稅若干，須與郵局特別訂定。日本郵便送達，應貼十五分郵票，較普通掛號信多五分，蓋爲寄回送達證書之用也。惟中國郵局職員，只學外人冰冷面孔，卻不能學外國盡心公務，非有政府命令，不能通融。

外附送達證書及送達通告書各一紙，以小紙捻穿連於信封之背面，一面記入於郵政送達委任簿（簿式十二），飭人將該封及簿式一併送交郵政局；郵局收到時，即在委任簿上第三欄蓋一受領者小印，並在第二欄將郵件號數記入原簿，當時帶回；送達後，即由該郵政局郵差，將送達證書，應記各項記明，並署名蓋印，寄還原法院。此節所記郵政送達，係一種特定方法，郵差同於執達員，與後付郵送達不同。送達時，須遵守左列之法則。執達員或郵差，繳還送達證書時，書記官應審查其送達，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則宜斟酌情形，另爲送達。

（一）送達應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以上之處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一三七條）

（二）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如爲其成年之同居人，學徒或僱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文書付與其同居東主，或

該所首長；但以得其人之承諾爲限。東主云者，如房東僱主等是；首長云者，如送達於住在學校之學生，或在病院之病人，其校長及病院長等是。（一三八條）

（三）前項規定，若受付之人，爲應受送達人之他造當事人者，不得向之送達。（一三八條二項）

（四）不能依前開各方法辦理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舊所謂城鎮鄉總董處）并作「送達通告書」，貼粘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一三九條）若獲會晤鄰近居住之人，該執達員應將前項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之，總期送達之萬全，以維持受送達人之利益，是則爲執達員者法外之方便也。

送達通告書式（一）

送達通告書

茲有某某地方法院或某縣法院傳票一紙，內傳張某與李某因贖價涉訟一案之被告李某，於某月某日某時到院，調查證據，頃將該票送達被告人住居，不獲會晤，因寄存於該管區公安分局，望速前往領取可也，特此通告李某某君鑒。

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某某地方法院執達員趙某國

但前開辦法，若係最初送達訴狀，及同時送達傳票於被告人者，不適用之；因對於被告最初之送達，於被告人之利害關係重大，必須設法，使應受送達人自收，方足以盡送達之能事，而無愧怍，故應特別慎重，其特別辦法如左：

(1)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向前開第(二)號所揭之人為送達者，應以詢明其人，確能轉交應受送達人者為限。

(2)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該執達員應酌量情形，指定日時，作通告書，交由(二)號所揭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若無(二)號所揭之人，則以通告書粘貼於應受送達之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命其屆時守候，再次送達，或先期自向法院書記科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但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處所者，執達員應轉赴該處，或招喚使歸，即為送達。

若應受送達人，不從前項之命，守候再次送達者，只好依前開(二)號方法辦理矣。

送達通告書式(二)

送達通告書

茲有(一)某某地方法院傳票一紙，內傳張某與李某因贖價涉訟一案之被

告李某，於某月某日某時到院辯論。(二)原告張某之訴狀繕本一件，因送達於被告住所不獲會晤，特定於本月十四日午前九時，再為送達，該被告人屆時務必守候勿誤，或先期自向某某地方法院書記科領取亦可，特此通告李某某君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執達員周某

右通告書宜將定式文句，印刷現成，臨時由執達員填寫案由姓名而已。

(五)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一四〇條)，但應由送達人在送達證書上，記明其無故拒絕，及留置情形。

(六)送達時間，原則上除應受送達人承諾外，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及夜間(即日出前日沒後)為之；因此等日時，為人民安息休養之時也。但有例外(1)付郵送達，(即本款下第三目所述)不問何時；(2)若因送達遲延，有生危害之虞，經受訴法院之審判長以職權，或因當事人執達員之聲請，付與許可命令者，得於上開之日時送達之。(一四一條)經許可送達者，其許可

命令，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同條二項），以便執達員提示與應受送達人閱，惟對於該項許可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凡送達後，應由執達員作送達證書，交法院書記官附卷，以爲送達之證據。送達證書應記明（一）令行送達之法院，（二）應受送達人，（三）應受送達之文書，（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五）送達方法（即前述之各種方法，依照何種方法送達者，即記載何種情形）。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執達員應記明其事由，提出於法院書記官附卷。若不能爲送達時，執達員應作證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應送達之文書，提交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接受後，應將該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以便該當事人，再查應受送達人之所在，或聲請公示送達（以上係一四二條至一四四條）。

第二目 囑託送達

送達之地，若不屬本法院管轄，不能直接送達，或有特別情形者，不得不囑託他機關，代爲送達。

（一）書記官之囑託，依民訴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此爲普通囑託方法。即由囑託法院之書記官，以自己之名義，將送達文書面封，

寄與管轄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民事科書記官，指揮該院之執達員代爲送達之。目下山東各縣，皆設縣法院，管轄初級審事務及地方審事務，若爲此種送達時，即囑託送達地之縣法院主任書記員辦理。其他各省未設地方法院縣分，仍由縣長兼理司法，應即囑託縣政府或司法公署之書記員辦理之。

查現時各級法院囑託送達，咸用院函，或咨文爲之，殊費手續，自不如逕由本院書記官，函託受囑託法院之書記官，較爲簡捷；惟依目下情形，各縣法院對於司法上之共同協助，尙乏注意，以函咨囑託，尙往往延不答覆，若僅以書記官名義記之，難免不更玩忽，此層似應由高等法院，嚴令各縣院彼此互助，方可收效。

(二) 法院之囑託，左列數種特別情形，應由受訴法院，以公文囑託他官署或公務員爲之送達。

(1)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一四六條）例如對於住各國公使館內之人爲送達，不得命執達員直接爲之，應由受訴法院函託外交部代爲轉送。各國在我國之租界，本非有治外法權之地，對於租界內住居之中外人民，皆可直接送達傳喚；惟各租界向來辦法多不相同，間有向該國租界內送達傳票等件，須由交涉員知照該國領事，轉知或簽字之辦法，既已成爲慣例，在國民政府未收回租界之先，自宜暫照各地方之舊例辦理。

(2)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一四七條)

該國管轄官署，例如外國之會審機關是，此必須兩國有互相直接由審判機關囑託之條約而後可，苟無此條約，祇可囑託中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辦理也。

- (3)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一四八條）。
- (4) 對於出征或駐在外國軍隊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一四九條）；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自必有公文回覆通知書記官，應將該通知書附卷，作為送達證書，如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一五一條）。

第三目 付郵送達

此目付郵送達，與第一目內所述郵政送達不同，不可相混。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令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住居該地之人為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一三四條二項）；當事人或代理人，若不與前項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裝入信封內，封面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及姓名，照普通寄信法，交付郵政局，交郵政局之時，即視為送達之時（一三四條三項）；該文

書能否寄到，及何時寄到，皆所不問。交郵時即發生送達效力。此係對於怠忽而不指定送達代收人之當事人一種制裁方法也。書記官將文書付郵後，應即時作一「付郵送達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一四五條後半）。

付郵送達證書（式）

付郵送達證書

查張甲與李乙因債務涉訟一案，該被告人李乙於審判長所命期限內，並未呈明送達代收人，因將左開應送達於該被告人之文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某日某時付郵送達。

計送達文書

一原告張甲準備狀繕本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館陶縣法院主任書記員范丙國

第四目 公示送達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當事人）為公示送達（一五二條。）

（一）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辦理，或預知雖照辦而無效者，為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為之（一五二條二項。）法院依當事人聲請為公示送達時，應為左之裁決方式：

中華民國十九年裁（第三五號）

公示送達裁決

原告 張甲

被告 李乙

右列當事人間，因債務涉訟一案，應送達於被告人之訴狀，及民國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傳票各一件，原告人聲請爲公示送達，經本院審查該被告人實屬所在不明，應准予公示送達，並將傳票登載山東公報，或濟南新聞報一星期，特爲裁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審判長推事 趙子剛

推事 錢丑剛

推事 李寅剛

法院裁決公示送達後，書記官應卽作一公示如左式，連同送達之文書或繕本，粘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一五三條一項）；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一五三條二項）；應登公報新聞者，並將公示及文書抄送請卽日登刊。

公示送達自粘貼牌示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一五四條）。

公示送達（式）

公示送達

原告人 張甲

被告人 李乙

右列當事人間，因債務涉訟一案，應送達於被告人訴狀一件，依本院裁決，另紙
公示如左。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午前十時

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范卯印

狀訴繕本及傳票，即粘連於此紙，一併公示。
爲公示送達者，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一五五條。）其式如左：

中華民國十九年（債）第二七號

公示送達證書

原告人 張甲

被告人 李乙

右當事人間，因債務涉訟一案，依本院裁決公示送達於被告人李乙之訴狀一件，及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傳票一件，業於本日午前十時，粘貼於本院牌示處，並將上開文書抄送山東公報處或濟南新聞報館登載一星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李卯印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應行公示送達者，審判長應依職權，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將其事由

一併公示，訴狀及傳票，應向特別代理人另爲送達，所以保護被告人之利益也（此條新民訴刪特錄之以作一五二條第二項之說明。）公示送達，除依前述揭示，及登載一種或數種之新聞紙外，法院並得以裁決，命依其他相當之方法，通知或廣告之（此條新民訴刪特錄之以作第二項之說明。）蓋公示送達，總以盡其能事，使應受送達人，易於知悉爲宜。

第五目 院內送達

往往有應送達而尙未送達時，該當事人自行來院，或自向書記官請求應送達之文書，法院書記官，得於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但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一四五條二項）。

第五項 開庭之預備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次週開庭案件，應由庭長指揮書記官於三日以前，按照順序（即按開庭日期簿所傳案件之順序），製定開庭順序表，記明案由，當事人姓名，開庭日期時刻，揭示於法院大門外，並按日將開庭順序記入開庭日記簿（簿式十三），於開庭前送院長查閱（前高等廳辦事章程十八條）。

擬開庭順序表式如左：

某某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開庭順序

當事人姓名	案由	開庭時刻
趙甲與錢乙	債務	午前十時
孫丙與李丁等	房產	午前十時三十分
周戊等與吳己	承繼及遺產	午前十一時

遇有檢察官應行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即應函知檢察官，並將該案卷移送檢察官查閱，開庭之前，應再通知其蒞庭。

被傳人到院，先令將傳票或通知書，向執達員繳出報到，執達員接到傳票或通知書後，應即時繳呈承辦書記官，每案被傳人到齊時，書記官應報告庭長（前高等廳辦事章程，第二十及二十一條）但被傳人如有直接至書記官辦公室繳一條報到者，應即收下，自無須必令其赴執達室再報也。

已屆開庭時刻，除法院令延展日期外，書記官應令公丁先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等，引入法庭，就其席，然後再請審判長推事出庭。但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為原則（三〇四條）設有多數證人時，不得全行引入法庭，應候審判長點呼某證人，始令公丁將某證人引入，已訊畢之證人，令其退在庭內所備之證人席坐下，再引入未訊之證人，並宜注意已訊之證人，勿使與未訊之人接洽，以防串供。開庭之先，書記官尤有一應特別注意之事，即對於本日辯論案件之卷宗，宜詳細查閱，俾兩造所爭事項，先已瞭知其大概，則錄供時方有條理，而不至於錯亂。

第六項 筆錄

第一款 總說

訴訟記錄一語，包括應保存於法院之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而言，即所謂卷宗是也。由法院書記官所記之言詞辯論，進行情形，當事人所為聲明，而陳述，證人鑑定人

之陳述，檢證所得之結果，及裁判之宣告，統謂之筆錄。筆錄爲判決之基礎，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亦專以筆錄證之，其關係之重要可知。

言詞辯論事項，全行記載於筆錄，固非不可，然非重要之點，分當事人迭次重複之陳述，苟非有記載之必要者，則無防省略。蓋費詞冗雜，徒增卷帙，反致頭緒不清，難尋要領，記者閱者，空費腦力時間，非徒無益也，故善記筆錄者以簡要爲當。但記錄書記官，非富有學識經驗，則於何者應記，何者可略，取捨能否得當，殊不易言，若不敢決其爲不必記載之詞，寧全行記載之爲妥當，不可妄自刪簡。中國速記學於錄供爲最便，惜學者不多，余前在北平司法講習所書記官班，曾習此科，當時頗能運用，今則生疏矣。

民事辯論筆錄，審判長發問之言，本無全行記載之必要，惟不記發問，謹記答詞，則未易明瞭時，應酌將問詞記入；又審判長依民事訴訟第二〇四・二六二・二八三・二八四・三〇〇・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之規定，發問或曉諭當事人時，應將發問或曉諭之情形記明；又審判長當庭宣示之裁判，應記明筆錄，自不待言。

第二款 言詞辯論筆錄應記明之事項

民事訴訟法內規定應記明之事項：

(1) 形式的記載事項 第二百零三條法院書記官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

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須檢察官蒞庭之案件，檢察官銜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 （2）實體記載事項 第二百零四條前條第六款內（即辯論進行之要領，）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訴訟標的之自認捨棄或認諾。

訴訟標的之自認云者，如二六七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二六八條，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等規定是也。捨棄者，即原告自動捨棄其訴訟上主張之權利，及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也。認諾者，即被告承認原告訴訟上主張之權利，及法

律關係意思之表示也；如民訴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是也。故有捨棄或認諾時，應明確記載之。凡當事人自認之事實，除有特別規定，法院應認爲真實，亦須明確記載。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人證、物證、書證、鑑定、勘驗，皆爲有力之證據，當事人釋明事實上之主張，使法院信其主張之真實，得聲明一切之證據，當事人既有聲明，無論法院准駁，均應將其聲明記入筆錄，若復捨棄其證據時，亦應記明之。訴訟行爲，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時，當事人得聲明異議，卽所謂當事人之責問權也。例如原告所提出之訴狀，不合訴訟法規定之方式，或送達之實施違法，則被告得因保護自己之利益，聲明異議，既經聲明異議，若未補正，則被告得以此爲理由，對不利於己之審判，聲明上訴。但除該訴訟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外，若該當事人又已經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或續行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三 民事訴訟法規定，應記明筆錄之聲明或陳述。

例如本法第二五一條，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變更，或追加及反訴，第二五二條訴之撤回，第三七一條試行和解而成立者，第三九四條，言詞起訴，第二五二條言詞撤回，第四〇三條捨棄上訴，第四二

六條撤回上訴，第四二七條附帶上訴等是也。此等聲明或陳述，關係綦重，故以明文規定，應記明於筆錄。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及勘驗，係調查事實之真相，故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之結果，筆錄應詳細記載，不可刪略。

勘驗即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處分是也。係由審判官，依實驗觀察事實之證據方法；例如關於損害賠償訴訟，勘閱被毀損之物件，審查其毀損之狀態，及程度，又如因經界或地役權等訴訟，履勘其土地狀況及四至是也。勘驗之結果方法，即勘驗之際，所發見之事實，調查證據，除有特別規定外，雖應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但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及勘驗之筆錄，以另紙分別記之為宜。有多數之證人或鑑定人時，並應各分記載之，若混雜於當事人辯論筆錄中，則頭緒不清，查閱亦殊不便。

五 不作裁判書卷附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是等情形，皆係當時以言詞為之，如不記明筆錄，則無所考據，故應特別注意。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

於筆錄（二〇四條二項）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其情形例如審查長問被告人（你主張所欠原告人之款已經賞還，能舉出證據否？）被告人無語，或雖答並不聲明證據，但稱（實在已經還了）之情形是也。）

筆錄內所記前開第二百〇四條即實體的記載事項（一）至（四）各款應於法庭內，書記官向關係人朗誦，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二〇六條），但當朗誦，或即時以筆錄令關係人閱覽。書記官若非熟手，事實上或難辦到，當庭即以草記之筆錄稿朗誦，退庭後再爲整理脛清，不改易原詞，亦不違法。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其事由。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存字跡，俾得認辨（二〇七及二〇八條）。

第三款 辯論筆錄之順序

言詞辯論，應依一定之順序，筆錄亦應依辯論之順序而記之，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六條至一九一條規定，即辯論順序之訓示也。

辯論筆錄，除首載前述形式得記載事項各款外，其順序應如左：

(一) 原告（或原告代理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例如（原告聲明請判令被告償還原告現洋一千元，並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執行之日止，支付按月一分之利息，訟費歸被告負擔。）如有與訴狀有不同之聲明，應說明更正之旨。

(二) 被告（或被告代理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例如（被告聲明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訟費歸原告負擔。）

(三) 兩造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即原告陳述訴訟原因之事實，及被告陳述抗辯，再及兩造互相反駁之陳述。

(四) 兩造證據方法之提出，及證據辯論。證據方法之提出云者，即兩造各為證明其主張事實之真實，請調查某項證據，或當庭提出證物（當庭提出物證時，先由提出人交與公丁，呈審判長及陪席推事審查後，再由公丁交與對造閱覽。）證據辯論云者，各當事人就他造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適法與否，及證明之效力如何等項之陳述也。

(五) 辯論終結，及續行辯論之諭知，如審判長認為辯論已熟，即諭知辯論終結，並即日或指定日期宣示判決，如應續行言詞辯論者，指定何日，並即記明。

凡辯論時，審判長之發問，及當事人之陳述，務宜遵循上列之順序爲宜，筆錄亦依次記載之，則頭緒自清，查閱時亦極方便；如當事人不知循序辯論，凌亂發言，審判長得以發問引其就序，但無法律知識之當事人，仍不依次陳述者，書記官製作筆錄，亦不可強爲移易其先後，致失當事人之原意也。

到庭之原告或被告，及其他代理人，不止一人者，應注意陳述之姓名，分別記明，如到庭之多數人，推舉一人代表陳述者，並應記明其推舉情形。

第一目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

原告

張甲

被告

李乙

右當事人間十九年債字第□□號債務涉訟案件，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午前十時，在某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公開言詞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 推事 趙子

推事 饒丑

推事 孫寅

書記官 李卯

點呼事件後

原告代理人周丙 到庭

被告代理人吳丁 到庭

原告代理人聲明，請判令被告償還原告現大洋一千元，並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案執行終了日止，支給按月一分之遲延利息，訟費歸被告負擔。

又被告代理人聲明，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訟費歸原告負擔。

原告代理人稱「……………即就本案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被告代理人稱「……………即就抗辯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原告代理人「……………」

被告代理人「……………」

原告代理人提出甲第一號證，證明債權之成立，並以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償還期。

被告代理人否認甲第一號證，（或承認甲第一號證屬實，但就其內容陳述，不足證明原告主張

債權之成立。並提出乙第一號證，證明債權並未成立。（或證明業經消滅。）

原告代理人否認乙第一號證（或稱不知）並為證明（某項）事實，聲明有居住某處之證人某某，請予傳訊。

被告代理人無異議。

審判長

合議後宣示，允許原告代理人之聲請，傳訊某證人為某項事實之證明，指定次回辯論日期為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並命兩造當事人，屆時到庭。

右筆錄當於法庭內，向關係人朗誦。

書記官 李卯

審判長 趙子

第二目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原告 張甲

被告 李乙

右當事人間十九年債字第二七號債務涉訟案件，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在某某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公開言詞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 推事 趙子

推事 錢丑

推事 孫寅

書記官 李卯

點呼事件後

原告代理人 周丙 到庭

被告代理人 吳丁 到庭

審判長訊問某某證人後（訊問筆錄另紙記載），諭知調查證據之結果。

原告代理人陳述「……………即調查證據之結果辯論……………」

被告代理人陳述「……………亦就調查證據之結果辯論……………」

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指定本月十九日午前十時為宣告判決日期，命兩造當事人屆時到庭。右

筆錄當於法庭內，向關係人朗誦。

書記官 李卯

審判長 趙子

第三目 訊問證人筆錄（鑑定人同）

證人 鄭丙

右證人因民國十九年債字第二七號，原告張甲與被告李乙債務涉訟一案，為證人到庭，經審判長諭知偽證人之罰金，依另紙結文具結後，與他證人隔別訊問，其供述如左：

一 姓名……………

一 年齡……………

一 身分……………

一 職業……………

一 居住……………

一 與當事人之關係及與本案結果有無直接利害關係

審判長對於鑑定人，命為左記事項之鑑定，並告以鑑定後，應提出鑑定書，說明鑑定結果。

鑑定事項

.....
.....
.....

右筆錄當於法庭內，向關係人朗誦。

中華民國十九年

九月十五日

某某地方

法院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李卯

審判長

趙子

第四目 勘驗筆錄

為中華民國十九年債字第三二號原告某甲與被告某乙工程涉訟一案，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午前九時，由某某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受命推事孫寅偕同書記官李卯，親臨某某縣某門內某里二十五號勘驗如左：

點呼事件後

被告 某甲 到場

被告代理人 某丙 到場

鑑定 某丁 到場

一 勘得本號地內，有新造洋式樓房，上下共十間，木料均係白身，尙未油漆，窗門亦未配玻璃，院內未墁磚，前院東南角，有取土坑一處，長寬約八尺。

一 所有立柱二十根，據鑑定人某丁鑑定，均係杉木，但尺寸大小，原告承認與做法單所原訂尺寸不差，無庸丈量。

一 東西兩邊，已塗灰之牆，據原告稱係舊磚，與做法單不符，被告代理人則稱，均係新磚，當將西邊外面已塗之灰鏟去，長方三四尺之面積，命鑑定人某丁鑑定，確係新磚，原告遂對於其餘未鏟之部分，承認不爭。

一 前後廊下所墁之石條，均厚三寸，寬一尺。

受命推事當命鑑定人某丁，爲左開事項之鑑定，並告以鑑定結果，以書面詳細陳述之。

一 按照做法單所訂之工程，其未完竣之部分工料，應值銀若干。

一 立柱材料及石條尺寸，與做法單所訂材料尺寸價值之比較。
右筆錢當場向關係人朗誦。

書記官 李卯

受命推事 孫寅

第五目 言詞辯論和解除成立筆錄（民訴第三百七十一條一項）

原告 某甲

被告 某乙

右當事人間，十九年債字第三二號債務涉訟案件，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午前九時，在某某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公開言詞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趙子

推事 錢丑

推事 孫寅

書記官 李卯

點呼事件後

原告

某甲

到庭

被告

某乙

到庭

原告

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並陳述訴訟原因之事實

被告

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並陳述抗辯事實

原告

陳述

被告

陳述

審判長試行和解，成立和解事項，記明如左：

一 被告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給附原告銀洋一千二百元。

一 原告於本訴請求之原本金額中捨棄三百元，並捨棄利息之全部。

一

一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右筆錄當於法庭內，向關係人朗誦。

書記官 李卯

審判長 趙子

第六目 和解筆錄（民訴第三百七十一條二項）

原告 某甲

被告 某乙

右當事人間，十九年債字第四八號債務涉訟案件，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在某地方法院民事法庭由受命推事孫寅書記官李卯出席。

原告某甲、被告某乙均到場，和解成立，記明如左：

和解事項

一 被告以其所有坐落濟南西門大街，門牌第幾號市房一所，計樓上樓下共六間，讓與原告，除抵銷原告本訴聲明請求之債額外，原告再找被告銀洋五百元，於本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交割。

一
.....
一
.....
一
.....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右筆錄當於法庭內，向關係人朗誦。

書記官 李卯

受命推事 孫寅

第七項 證物之整理

當事人提出書證於法庭時，除有困難情形外，應令該當事人另製副本，或擇要摹抄，以之附卷，如係買契借券等類，宜抄錄原文，若為賬簿譜牒等類，則抄錄於本案有關係之部分，註明原本第幾冊第幾頁。其抄錄之用紙，應與記錄用紙之大小同，附卷方能齊整，並宜在抄件之後，另行註明，本號證據，係證明某項事實（抄文用墨筆，註明另用朱筆更顯。）

附卷之書證，應標明號數，原告提出者曰甲字（或原字）第幾號，被告提出者曰乙字（或被字）第幾號，由參加人提出者曰丙字（或參字）第幾號。如同類之書證，各有數紙時，例如原告提出文契

三紙，則分別標明甲字第一號證之一，甲字第一號證之二，甲字第一號證之三，又提出書信二封，則分別標明甲字第二號證之一，甲字第二號證之二。

在開庭之先，當事人提交書證於書記課時，書記官可當時指令該當事人照前述方法，另抄副本附卷，並令其出庭時，仍將原物攜帶，以備呈驗。若當庭辯論時，提出書證，審判長閱後，隨即發還，未令將原物存院者，則退庭後，仍令該當事人抄交一份附卷。由法院以職權從案外，或官署調取之書證，應由書記官照前述辦法，抄錄附卷，但有困難情形，或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高廳辦事章程第四百四條第二款）。

書證以外之證物，不能依抄錄方法辦理者，應與卷宗分別妥為保存（前章程同條第三款）。

書證以外之證物，及審判長命令存院之書證原本，均應在該證據上，粘附小紙籤，註明某案（即記錄號數）某人所交，及交案之年月日，不便粘籤者，則繫一小木牌註明之。書證原物可裝入封套，夾於卷中，其他物證，則妥為布置。審判長命令存院之證物，案結後亦須有審判長之命，方能發還，發還時並應取領受人之收據附卷。如有金錢及有價證券等物，均應點明，標註數目，交由會計科書記官保管，若為珠玉古玩之類，無確定價值者，應由承審官嚴密封固署名，再交會計科書記官保管，立一交收簿，交收或取出時，均由經手人員簽名蓋章（民十前司法部訓令第五七〇號）。

第八項 卷宗之整理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二二三二條）。總名之曰訴訟卷宗，又曰訴訟記錄。卷宗之整理，爲書記官之專責。書記官收受當事人之訴狀後，即應將該訴狀及附件彙齊，加入卷面，及卷宗目錄紙數張，用細麻繩裝訂成冊，繫以活結；以後凡有關於本案之文件，應由法院保存者，依日期之先後，隨時加訂之，並在目錄紙內，記明其書狀之名稱，及所在之頁數。

其不必保存之件，例如被傳人到庭時，交回之傳票，即無庸訂入；因送達傳票時，已有被傳人證明收到之送達證附卷，其交回之傳票，自無再行保存之必要。當事人交案之書證原本，仍應發還之物，不宜訂入卷內，自不待言。又嘗見有將當事人之訴狀副本，亦訂入卷內者，尤屬錯誤。蓋訴狀副本，應送達於對造，竟訂入卷內，則並未送達可知，殊爲違法。

卷宗之保存，有一定之年限。惟判決書原本，須永遠保存，故判決書之原本，不可訂入卷內；但案經上訴者，第一審可暫以原本附卷送審，俟上級審判決確定發還卷宗後，再將該原本抽下，與卷宗分別保存之（上訴審判決書皆以正本附卷其原本自留保存）。

嘗有經過缺席判決後，缺席之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又復重開審理；或於審理中，因當事人聲明抗告停頓，經上級審裁斷後，又復進行。其卷宗皆可接序連續裝訂一冊，若分別多冊，則零星易於紛失，查閱亦不方便。如係繁雜案件，書狀筆錄過多，訂作一冊，嫌其太厚者，自應分訂兩冊，或三冊，在其封面記明第一冊第二冊字樣。

宣判之後，宜將卷宗再行整理一番，務令整齊，並按頁蓋用書記官之籍縫印，若經確定，即移至於已結卷櫃內；如當事人聲明上訴，則移送於上級審法院。此時其繁卷之繩，仍用活結。蓋第一審卷宗，若不甚厚，則上級審卷宗，仍可連續訂於一冊，其目錄亦可仍在第一審目錄後，接連記載之。

第九項 宣判後之處理

凡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指定之期日爲之；指定之宣示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二一四條）。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審判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亦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宣示時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二一五及二一六條）。宣示判決之筆錄如左：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張甲

被告 李乙

各當事人間，十九年債字第二七號債務涉訟案件，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在某某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 推事 趙子

推事 錢丑

推事 孫寅

書記官 李卯

點呼事件後

原告代理人周丙 到庭

被告代理人吳丁 未到

審判長朗誦主文，宣示判決，如係認為應諭知判決理由者，並記「朗誦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書記官 李卯

審判長 趙子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二一九條），卽刻一如左之戳記，用紅印色，蓋於判決原本之首。惟數目字及書記官之名字，用墨筆填寫之可也。

民國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收領
原本
書記官 李卯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之後，應卽按照應送達之人數，製作正本，於十日以內送達，多則用油印，少則抄錄。正本應由書記官簽名，記明其爲正本，並蓋法院印；如係應用節本者，亦須記明節本，簽名，蓋法院印（二二〇及二二一條）。

現行各法院辦法，大抵推事製作之原本，須先送審判長閱看（或於宣判前或於宣判後），註有閱過之標記後，始准付書記官製正本。

正本製成，即請審判長記明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及提出上訴，或聲請書之法院等字樣，然後分別送達之，取具各當事人之收到送達證書附卷。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項判決，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如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判決之正本送達（二二三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亦應為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二二七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管轄權，而為駁斥之判決者，應依原告之聲請，將該訴訟移送原告指定之管轄法院。前項判決確定後，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三九〇條）。有聲請證明之權利者，為原被告兩造，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其承繼人（包含特別承繼人）。又此項證明書，若另紙為之，必將兩造姓名案由，及判決主文，判決月日，送達月日，一一說明而後可。若即在判決正本末尾，為之證明，則書（本判決業已確定）或（本判決在不變期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一語，並附記證明之年月日，書記官署名蓋印足矣。

判決確定與否，應依訴訟卷宗調查之。卷宗保存於第一審法院，故通常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時，即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至不變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例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本法第二三一條所載，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即包含上項辦法在內也。

第十項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之處理（述第二審與第一審不同之點）

當事人提起上訴，有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者，有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通常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限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四〇四條）。

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得即時抗告（四〇六條）；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於被上訴人（四〇七條）。如係初級案件，以言詞提起上訴者，應將代上訴狀之筆錄送達之，以便被上訴人之答辯也。此初級上訴案件，縣法院對於地方法院，每適用之。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四〇七條二項）。

現在各地方法院辦法，上訴送卷時，皆由院長用呈文呈送高等法院長。逕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者，亦由高等法院長以令文調卷。既用呈令，則起稿、核稿、送稿、送簽、繕清、核對種種手續，皆所必經；此種照例公文，亦經許多手續，殊非必要。依民訴法第四〇七條及四〇八條之規定，送卷調卷，皆為書記官之職責，即以書記官之名義行之，最為適法而便利也。

由第一審書記官送卷時，即將當事人提出之上訴狀、答辯狀及其他附屬書狀，外添一頁，如左式之送卷文，一併訂入卷宗之末，即訂判決書之送達證書後，封好交庶務科，用小包郵便遞送，如同城則差送。

案卷文式

送交訴訟卷宗書

原告 某甲

被告 某乙

右當事人間，十九年債字第二五號因債務涉訟一案，由被告或原告或兩造各自聲明上訴，特將訴訟卷宗，交郵（或專差）送上，即請

查收爲荷。此致

某某高等法院民事庭公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丙

卷宗外附件計：……………一件……………二件……………若干

上訴人若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其調卷文紙，可留半頁之空白，在署名後界一豎格。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收到通知後，送發卷時，即在其豎格後空白處，填寫「承調之訴訟卷宗，已交郵送上，即請查收」字樣爲復文，將原文紙訂於卷末併發。斯省却許多手續，較用令呈，總快一星期也。

調卷文式

調取訴訟卷宗書

控告人 某甲

被控告人 某乙

右控告人對於

貴院十九年（債）字第○○號債務涉訟案件之判決，向本院聲明上訴，請將該案第一審卷宗，即日送交過院是荷。此致

某某地方法院（或○○縣法院）民庭公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某丁團

送交訴訟卷宗書

承調之訴訟卷宗，已交郵（或專差）送上，即請查收爲荷。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民庭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丙團

計送卷若干

當事人若對於第一審所爲之一部判決上訴，或中間判決上訴，其剩餘之部分，現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仍須續行辯論者。第一審書記官，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留於第一審，將原卷送第二審。（四七條第三項及四〇六條第二項。）並得聲請延展上訴之辯論日期，至他部判決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四一〇條）則無庸另備卷宗、繕本或節本，自不待言。

當事人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時，書記官先查其已否逾上訴期限，如已逾限，即送審判長依法裁定辦理，或由該當事人另行聲請回復原狀；若未逾限，應審查其貼用之控告審認費印紙，已否足額（參照訴訟費用規則）未足額者，通知其補足。如該當事人因無力交納費用，請求救助者，應令提出聲請救助狀，並加取鋪保或隣戶切結，向受訴法院爲之。准予訴訟救助者有：（一）暫免審判費用，（二）免供訴訟之擔保，（三）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四）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之效力。雖然，應當慎重爲之，倘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則又必費撤銷及命補納手續，適足自擾矣。

第十一項 初級事件處理方法（述初級審與地方審不同之點）

民事科書記官，辦理第二審事務，與以上所敘第一審事務之處理方法，並無差異，無庸另述。惟初級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處理，多有不同之處，大概初級事件辦法，更以簡便迅速爲主。現時初級事件

各縣有縣法院管轄之，地方法院，則設有簡易庭承辦之，其處理事務之法則，新民事訴訟法中，已列入簡易訴訟程序之專章，（刑訴法亦有簡易程序），但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切均准用地方事件之程序也。茲惟將關於書記官職務之特別要則，略述於左：

（一）通常案件起訴，應用訴狀。初級案件，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及（1）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房屋家具涉訟；（2）僱用人與受僱人，因契約涉訟；（3）旅客與旅館飯店運送人涉訟；（4）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5）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界標涉訟；（6）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其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皆得逕以言詞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書記官作成筆錄，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民訴法第三九五條）。此項筆錄，卽爲代訴狀，書記官推事，應即時署名蓋章，以昭鄭重。

前項言詞起訴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三九五條二項）。經指示後，該原告人仍求將其陳述記明筆錄者，不得拒絕，此爲前簡易條例之條文。新民訴刪去，蓋以爲係當然之辦法，不必繁贅。在吾人研究行政實務，尙有可記之價值也。

（一）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遇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三九六條）。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三九七條。)

(一)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為限(三九九條。)

(一) 言詞起訴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四〇〇條。)判決原本，於宣示後三日內，交書官即作正本送達。

後列數則，為新民訴所無，法院書記官實際辦事上，不可不知，特并述之。

(一)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陳述，除法院認為必要者外，毋用記明筆錄，但有(1) 訴訟物之捨棄或承認及和解，(2) 訴之變更追加，或撤回及反訴，(3) 上訴權之捨棄等事項，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一)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所謂便宜方法，不外較用傳票簡捷之方法，如以口頭傳喚是也。用此種例外之傳喚方法，應聽推事之命令。但證人或鑑定人，若不遵傳到案，仍應送達傳票。

(一) 案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或因訴有變更，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案件，移送

通常法庭，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應將該新訴或反訴，移送通常法庭，若經當事人聲請，並將原有之訴，一併移送。

第二輯 民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本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係九年八月公布國府令暫准援用惟機關職員名稱與現行法不符者改從新法

第一項 強制執行機關

地方審判廳（現已改稱地方法院後同），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現已改稱院長後同）名義行之（同規則第三條。）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現已改稱執達員後同），實施強制執行事務（同規則第二條，）故組織執行處之職員如左：

- (一) 推事
- (二) 院長（發命令者）
- (三) 書記官（實施強制執行事務者）
- (四) 執達員

右列職員中，實際上書記官實爲承上接下，實施強制執行事務之人。實施強制執行事務，在法院內行之者少，在債務人財產所在處，行之者多，大概皆由書記官，帶同執達員，前往辦理。故書記官於執行法令，及實施執行之方術，尤不可不加以研究，但本節所述，亦惟以關於書記官應知之事爲限，其他從略。

第二項 強制執行之開始

強制執行，爲私權之實行方法。各人之私權，各人可以任意處分，國家本無庸以權力干涉，故依所謂處分權主義之原則，執行之開始，續行或廢止，及請求執行之範圍，皆可任債權者之意思行之。惟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則除由債權人聲請外，執行處亦可以職權行之，該條之規定如左：

- (一)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 (二) 民事案件審判確定後，本法院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 (三)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發命令實施強制執行。

(四)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三項 執行名義

執行名義（一曰債務名義）云者，即確定債務者債務之存在公正證書也。執行手續，須迅速實施，與判決手續不同，不必審查實體上債權是否存在，但有形式上確定債務者債務存在之公正證書，即可開始強制執行。債務者是否負擔債務，及債務之種類範圍，並履行之時期，皆依執行名義之公證書所表示者為準，故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之必要條件。依現行法令，可為執行名義之公證書，有左列數種：

(一) 民事判決 但執行名義之判決，有必要之二件，(1) 即須為給付判決，(2) 須確定之終局判決，或附假執行宣示之終局判決是也。分述如左：

(1) 給付判決，判決有給付判決，確認判決，及創設判決三種：
確認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之判決，謂之確認判決。此種判決，一經確定，則當事人間之權利狀態，亦即確定，無執行之可言。

宣言當事者間權利變更之判決，謂之創設判決，例如婚姻之取消或無效，離婚親權喪失，財產

管理權之喪失，承繼之廢除或廢除之取消，親族會議決之取消，詐害行為之取消之判決。此種判決，一經確定，當事者間自生法律關係之變動，亦無庸強制執行，故確認判決，及創設判決，皆無執行名義之性質。

命令債務者，行為或不行為之判決，謂之給付判決。此種判決，債務人不自為履行時，非依執行機關以權力強制執行之，不能使權利人得實行權利之效果，故執行名義之判決，以給付判決為原則。但雖為給付判決，而法令無強制執行方法之規定，無從強制執行者，亦往往有之，例如受成婚或夫婦同居判決之當事人，執意不肯履行，則執行機關，亦屬無法強制。

(2) 確定之終局判決，或附假執行宣示之終局判決。

判決經過回復原狀，（缺席判決），或上訴期間，及回復原狀，或上訴已終了，即為確定。

假執行宣示，係就未確定之判決，許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也，故有假執行之宣示者，雖該判決未確定，亦可強制執行。

(二) 私訴判決 商事公斷處，理結之案，經管轄法院，為強制執行之宣告（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

(三) 執行裁定 督促程序，民訴法第五編第一章第四百八十二條，支付命令所載之期間已

滿，債務人不聲明異議，發該命令之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所宣示假執行之裁定，其一也。

保全程序，民訴法第五編第二章第四百八十八條，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聲請假扣押，法院依此項聲請而為之裁定，其二也。

保全程序，前章第四百九十八條，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法院依此項聲請而為之裁定，其三也。

(四) 於破產程序確定之債權 於破產程序中聲明之債權，經破產管財人，及參加債權調查會之各債權者之承認為確定。若破產管財人，或其他債權者，聲明異議，則須經管轄破產法院，以判決確定其債權之存否，經債權調查會承認所給之債權證書，及經破產法院認其債權存在之確定判決，皆得為執行名義。

依現行執行規則，強制執行時，以訴訟記錄為根據，無付與執行方正本之規定，故執行時，自無須另有執行公文之形式。惟以附假執行宣示之判決，或以假扣押假處分之命令，為執行名義時，其本案仍在進行審理之時，則訴訟記錄，勢難移付執行處，若另繕記錄，又費手續。關於此種情形，究應如何辦理，雖無明文規定，自不能無應付執行之證明程序，似應由審理本案之庭（第一審或第二審）以證明應付執行公文，知照執行處為便。

第四項 執行當事者

強制執行之當事者，以執行名義所表示之債權者與債務者為原則。但商店為當事人之訴訟，往往以商店之經理人為原被告；商店敗訴時，判決書上，有時亦即以該經理人為債務人，令其償還債務。實則該經理人，不過為店東之代理，債務之主體，為其店東，應就店東之財產執行，不得就經理人之財產執行，無待言辯，至經理人不過應負清理之責而已。

對於法人之強制執行，以法人之財產為限，例如對於有限公司執行，不得就公司股東個人之財產執行之也。

訴訟代理人，本於委任權限，得為一切訴訟行為，於判決後，當然亦得請求執行，惟執行機關，認代理權限不甚明瞭，或職權上為相當之處置時，自可以職權將執行所得之目的物，令訴訟本人親自具領。

又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判決之債權人，有時亦得為執行之當事者。蓋債務人之所有財產，原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判決，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時，要求賣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之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

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為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慮其不能清償，無庸遽許其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三六〇號判例）。

執行當事者，有變動時，分別述之如左：

一、債務者之變動

（1）債務者死亡，於執行之進行無影響，不問其相續人已定與否，仍就其遺產繼續執行，債務者喪失行為能力時亦同。

（2）法人清算，於執行之進行，亦無影響。

（3）對於破產之債務者，不得開始強制執行，又執行中債務者受破產之宣告時，不得繼續執行，但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二、債權者之變動

債權者有變動時，其承繼人請求強制執行，須提出證明其承繼債權人之方法於執行機關，以杜弊混，而免糾葛，例如債權人死亡，或債權人將執行名義所表示之權利讓與於第三人，由其承繼人或第三人請求執行時，承繼人或第三人，應提出證明其承繼該權利為的確之方法，而後方為之執行。

第五項 對於強制執行程式上之異議

第一款 對於執行官吏職務上之抗議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得向執行處提起抗議；此等抗議，由院長裁斷之（執行規則第九條）。所謂違背職務上義務，例如債權人，有合法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該官吏等拒絕執行，或不照執行名義執行等是。所謂侵害利益，例如執行一千元之債權，而查封債務人價值一萬元之物件，或所執行與執行名義內容不符，有害當事人之利益等是。

不服此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同條二項）。上級長官，即該管高等法院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長。

第二款 對於執行方法及程序之聲請或異議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亦由院長裁斷之（執行規則第十條）。執行方法，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追交契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前大理院七年抗字二〇〇號判例）。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指依執行規則及其他法令應遵守之程序。不服院長此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但院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得逕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二三項）。蓋在發執行命令前，並未傳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是尙未與該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陳述之機會，而逕發之命令，故應由執行機關之院長，再加審查，予以裁斷；若在發命令前，已經傳訊，則無再經院長裁斷之必要，即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可也。

第一款之抗議，關於執行機關職務上之監督，故其上訴機關，爲司法行政長官。本款之抗告，係關於糾正執行機關之裁斷，故其上訴機關，爲上級法院。

第六項 債務人關於請求之異議之訴

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以後，發生有使債權人之請求權消滅或延緩行使之原因者，得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判決（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五四抗字五一號判例參照）。例如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業已清償，或經債權人讓免，或經和解，已將該請求權消滅，或經債權人承諾緩期償還，有此等原因時，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法院就該執行名義爲不許

執行之判決，此謂之關於請求之異議之訴。前項係關於執行形式上之異議，本項係關於實體上之異議，故應依普通訴訟程序，以判決爲裁斷。

第七項 第三人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自不待言，故第三人就強制執行目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防阻讓與及交付之權利者，得向債權人，或以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共同被告，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宣告就該目的物，不許爲強制執行之判決（執行規則第十一、五十四各條）。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在審判未確定前，非當然有停止執行之效力。惟審理異議之法院，得酌量情形，視該訴訟，是否於法律上，可認爲正當理由，聲述異議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是否有相當之說明，因而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二項）。須有法院停止執行之裁斷，執行機關方爲之停止。

第八項 執行之停止及限制

將已開始之執行手續全部停止，謂之停止。只停止其一部，謂之限制。停止與限制之區別，不外全部與一部之差耳。停止之義有二：（一）停止繼續執行，其已爲之執行處分，仍維持其效力；（二）停

止將來繼續執行外，並取消其已爲之執行處分。

強制執行停止及限制之原因有二：（一）因裁判，（二）因裁判以外之證書。試分述如左：

（甲）因裁判停止及限制執行之場合

（一）取消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判決，列如再審之訴，有理由之判決。

（二）取消假執行之裁判。

（三）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裁判，即執行中債務人提起關於請求之異議之訴，及第三人對於執行目的物提起異議之訴，有理由因而宣告不許執行之判決是也。

（四）停止執行之命令。

（五）破產決定。

（乙）因裁判以外之原因停止及限制執行之場合

（一）爲免執行，已提出保證，或已提供執行之目的物之證明書。

（二）已清償於債權人證明書。

（三）債權人已讓免該債務之全部，或債權人已向債務人表示承諾其緩期履行之證明書，以上之證明書之真偽，執行機關有認定之權。

執行機關，接受債務人提出上述各種裁判或證明書時，應即停止或限制其執行。

第九項 各種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動產執行（執行規則第二章）

執行規則所謂動產者，指（一）通貨。（二）不動產及船舶以外之物。（三）無記名證券等是也。由土地可以分離（即已至成熟時期）之果實，及盆栽之草木，亦應視為動產。

執行目的之動產，須為債務人所有，且為債務人占有者為限，雖為債務人所有，若為第三人占有時，除第三人不拒絕執行外，不得遽為執行；但第三人之占有，係為客假占有者（即非為自己占有其物），得逕執行之；又債務人與第三人共有之物，亦不能執行。此種場合，債權人只得依後述執行權利之方法，請求就債務人應有部分之共有權，為執行目的。

執行動產之方法有二，即查封及拍賣是也，分述如左：

第一目 查封

（一）查封之意義 即因債權者之請求，將執行目的物之動產，暫歸於執行機關之支配，禁止債務者，行使其權利也。實施查封行為，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執達員行之（執行規則十五條）。

在開始查封之先，自宜催告債務人，履行其債務，催告無效，則不得不予查封。

(二) 查封之實施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執行規則十六條一項。)

如發見有金錢或其他動產，皆歸執行機關暫時占有保管之；如遇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法院，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同規則二十一條)。若經債權者之承諾，即任債務者保管，亦無不可。但交債務者保管時，應將查封物件上，加以封印，或用其他方法，顯明該物已被查封，並告知債務者，不得再就該物自行處分，記明於查封筆錄，並取其債務者之保管證書，記明保管查封物件之數目。所謂封印，不限於以封條封鎖，若將多數物件，藏置一屋內，固宜以封條封鎖其門，否則即用如左式之小條，別貼於各物之上(例如棹椅則貼其脚上)。所謂其他方法，例如盆栽之花木，或動物，不能貼用封印，則以木牌寫明查封之旨，繫之相當之處可也。

封 條

某某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查封

注意

如破毀本封條或損壞查封物件應受刑法上之制裁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查封時應令債務人到場，如債務人不到，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同規則十六條二項）。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同規則十七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同規則二十三條）。

查封時，遇有重大事件，書記官執達員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同規則二十四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同規則二十五條）。

(三) 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並查封物品清單（同規則二十二條）略擬一式如左：

查封筆錄（式）

中華民國十九年（執）字第五號

查封動產筆錄

債權人 張甲 住所身分職業

債務人 李乙 住所身分職業

請求金額

一 原本 銀洋二千元

一 利息 銀洋四百元

合計銀洋二千四百元

右債權人據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某地方法院所爲之判決，聲請爲上開金額之執行；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某處所債務人，或債務人之家屬某人，或債務人之鄰右某某到場，先行權告債務人，任意履行。

債務人不能履行之陳述：

債務人不能任意履行，因將某處所，所有另紙清單所載債務人之動產，予以查封。查封物件，移於某處所保管，如因不便搬運，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或封印交債務人自行保管者，分別記明其旨，

右查封筆錄，即於查封場所作成，當向關係人朗讀，署名畫押。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某某地方法院執行處

書記官 某某

執達員 某某

債務人或其某某

家屬隣右 某某 押

查封物品清單(式)

號次	物件標示	數量數目	估計價格	封印或其他方法	備考
1	銀壳錶	一個	二〇元	標	目
2	掛鐘	一個	五元	標	目
3	木櫃	二個	十元	封	印
4	羊皮襖	一件	三十元	標	目
5	轎、車	一輛	四十元	封	印

合	計	若	若	若	若
		千	千	千	千
		件	件	元	

(四) 查封之限制

(1)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執行規則十八條。）

(2)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3)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同規則二十條。）

(4) 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同上條。）

(5) 前列同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載期日。

第二目 拍賣

查封之物，如為金錢，即可以該金錢交付債權人，消滅其金錢債務，不費其他手續；若為他種物件，則須變價償還，變價手續，即拍賣是也。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執達員，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拍賣之目的

物，以所查封物品爲限（執行規則二十六條二十七條。）

（一）拍賣之公告 執行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法院先期公告。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揭示或登報皆可。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1）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2）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住址。

（3）閱看筆錄清單之處。

拍賣動產之公告式

某某地方法院公告

爲公告事，本院執行張甲訴李乙拖欠債務一案，曾將債務人李乙所有後列清單，所載各動產查封在案，迄今該債務人並未照判履行，亟應定期拍賣，茲定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或其他處所）拍賣，拍賣人如欲閱看查封筆錄，及詳細物品清單，先期逕赴本院執達員室，聲明閱看可也。特此公告。

查封之後，應於何日公告拍賣，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定之（執行規則二十九條。）如債務人仍有履行之希望，則不妨稍遲。若查封物品之性質，不宜久擱者，則應從速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情形時，不在此限（同規則三十一條。）

（二）拍賣物之評價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同規則三十二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同規則三十三條。）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同規則三十四條。）例如公債票米麥等物。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同規則三十五條。）

（三）賣價之交換 拍賣物品，交付與取納價金，以同時行之為原則（同規則三十七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同規則三十八條。）

（四）拍賣之停止

（1）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交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同規則三十九條。）

（2）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執達員，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已時，得向管轄法院聲明抗議，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法院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失之虞者，不在此限

（同規則四十二條。）

(3)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同規則四十三條）第(1)種之場合，執行書記官執達員，當然即行停止拍賣；第(2)(3)種之場合，應待院令停止。(2)(3)兩種停止拍賣時，執達員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該拍賣物（同規則四十四條）。

(五) 拍賣筆錄 拍賣結束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同規則四十四條）

(1)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事項。

(2) 債權人。

(3)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4)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期。

(5)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6) 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

(7)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拍賣筆錄式如左：

中華民國十九年（執）字第五號

拍賣動產筆錄

債權人張甲

右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李乙拖欠債款一案，依某某地方法院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清單，所載查封物品，於本月午前十時開始拍賣，十二時終結。所有本日拍賣各物品，及拍賣人之姓名，拍賣物價額，另行開列於後：

如拍賣中發生停止拍賣事由，停止拍賣時，應記明其停止及保管情形。

此筆錄在某某地方法院執行處（或其他處所）拍賣場所作成。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書記官某

印

執達員某

印

拍賣物品目錄

號次	拍賣物	原估價格	拍賣價額	拍賣人	備	考
一	銀壳錶一個	二十元	十八元	某甲	住某處	價物同時交付

(六) 拍賣價金之處置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執行規則四十一條。）但依同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則，不得由執行書記官執達員直接交付。執行書記官執達員，應於拍賣終結後，即時將賣得金，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自向會計科領取。執行書記官執達員，交款於會計科時，應扣之執行費用數額，同時知照會計科，以便扣除。

(七) 分配程序 債權者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務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平分均配（執行規則四十六條四十七條。）通知各債權人時，宜附給分配表一紙，並敘明對於分配表如不同意，應於指定之分配日

二	掛鐘一個	五元	六元	元	同	上	同	上
三	木櫃二個	十元	十一元	一元	某乙住處	同	同	上
四	羊皮襖一件	一百元	二十七元		某丙住某處	約於本月二十四日交價的物		
			共計六十二元					

前，提出書據，向本院聲明異議（參照同規則四十八條。）

分配表式（拍賣價額假定除執行費用外尚餘五百元）

拍賣債務人李乙動產價金分配表

號次	債權人姓名	債權額	分配額
一	某 甲	一千元	二百五十元
二	某 乙	五百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三	某 丙	三百元	七十五元
四	某 丁	二百元	五十元

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另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同規則五十條。）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同規則五十一條。）

實行分配時，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執）字第某某號

分配筆錄

債權人某 甲

債權人某 乙

債權人某 丙

債權人某 丁

右債權人等請求執行債務人某子欠債案件，前經某某地方法院執行處，將該債務人所有動產查封拍賣在案，拍賣價額若干元，扣除執行費若干元外，淨剩五百元，按該債權人等總債權額數平均分配，應各得二成五釐，依另紙分配表分配，右列各債權人領受，均無異議。如各債權人中有優先權者，則除去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平均分配，如就分配表有異議者，則按有異議之債權額，留存一部分，以其餘額平均分配，筆錄中均應記明。

右筆錄記於某某地方法院會計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某日

書記官某

印

第二款 不動產執行（執行規則第三章）

不動產者，指土地房屋，及其重要成分而言。其不動產，應為債務者所有，方能供執行之目的，此不待言。若債務人以詐害行為，將不動產讓與第三人，或故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以不動產歸第三人名義所有，應由債權人提起取消詐害行為之訴，或確認無效之訴，得有判決後，方為執行。

不動產之執行，以受訴第一審法院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法院，或其他官署執行（執行規則五十二條）。移轉時，將債權人之聲請書，並該案記錄，一併移送該管院署，俟執行完結，再送還本院歸檔。

執行不動產之方法，以查封、拍賣、管理三種方法行之（同規則五十二條）分述於左：

第一目 查封

（一）查封不動產之方法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院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以左列方法行之（同規則五十六條）

（1）揭示 即將該不動產，已因某某一案，強制執行查封在案情形，揭示於該不動產所在處，俾衆週知，以免朦混處分。如係房屋，即貼於該房屋牆上；若係田地，則插木牌揭示於其地內。

（2）封閉 只可於建築物用之。

(3) 追繳契據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得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若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二) 查封不動產筆錄 書記官於查封時，作查封筆錄，填載左列各項（同規則五十七至五十八條）

(1)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2)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3) 債權人及債務人。

(4) 追繳契據之類件數。

(5) 查封年月日。

(6)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到場人署名畫押，筆錄式樣，參照前示查封動產筆錄。

(三) 不動產查封之效力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仍有管理或使用之權；惟

於查封後，債務人若將該不動產讓與第三人，或設定物權、質借權，不得對抗請求執行之債權人。

(四) 不動產查封之撤銷

(1)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消查封，此項時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同規則六十條。）

(2) 有取銷之裁判時。

第二目 拍賣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若不依執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法院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同規則六十一條。）

法院決定拍賣後，應即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同規則六十二條。）

(一) 拍賣之公告 拍賣不動產，應由法院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拍定期日，距拍賣期不得逾七日（同規則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各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同規則六十四條。）

(1)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殺之事項。

(2)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由法院酌量，於本院內或其他處所行之，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住址。

(3) 拍賣最低價。

(4)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拍定於法院內行之。

(5) 閱看筆錄之處所。

(6)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7)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利害關係人，即請求查封之債權人，及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並債務人等是也。

拍賣不動產公告(式)

某某地方法院公告第 號

為公告事，本院執行某乙欠某甲債務一案，茲經決定將債務人某乙所有左之不動產拍賣，應行公告事項，開列於後：

一 坐落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胡同內某號地基一處，東西寬約六丈四尺，南北長約八丈。

一 右地基上有瓦房十六間，灰棚七間，馬號自來水俱全。

一 拍賣最低價二千元。

一右房屋現租賃與人居住，原約至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滿期，每月租金三十元。

一拍賣日時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午前十時。

一拍賣處所 本院內執達員辦公室。

一拍賣日時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一拍賣處所 某某地方法院。

一對該不動產有權利者，應於拍賣期日前，來本院聲明。

一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日期到場。

一執行書記官某○○執達員某○○均駐本院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某某地方法院長 回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同規則六十七條。）

（二）拍賣之實施 拍賣期日開始後，應照左開順序辦理：

(1) 將執行記錄，與各拍賣人覽閱。

(2) 將拍賣條件，告知各拍賣人，例如聲明價額後，應交價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及交價之時，或利害關係人間，有合意約定之某條件等是。

(3) 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

(4) 拍賣人聲明價額後，應即時令其預交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與執達員爲保證金（同規則六十八條第三項。）

(5)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前條第二項。）

(6) 至應終結時，應由執達員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然後宣告拍賣終結（同規則六十九條。）

(7) 聲明較低價額拍賣人所交之保證金，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即時返還之（同規則六十八條第四項。）

(8) 執達員所收最高價拍賣人之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後，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書記官轉交會計科（同規則六十九條第二項。）

(9) 催告拍賣人，聲明價額後，經過相當之時間，無人聲明價額，亦宣告終結。

- (10)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 (三) 拍賣筆錄 應記載左列事項（同規則七十條）
- (1)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2) 債權人。
- (3)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 (4)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合格之價額。
- (5)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 (6) 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 (7) 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
- (8)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拍賣不動產筆錄（式）

中華民國十九年（執）字第幾號

拍賣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某甲

右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某乙拖欠債款一案，經某某地方法院於十九年某月某日決定，將該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拍賣公告在案，茲將本月實施拍賣程序，應記明之事項，列記如左：

一、拍賣之不動產，係坐落某處，地基一段，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東西寬若干丈尺，南北長若干丈尺，連地上瓦房若干間，灰棚若干間。

右房屋全部，曾由債務人某乙，租與某丙開設商店，每月租金若干，某丙設有鋪底權。

一、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某日午前十時，於某地方法院內執達員辦公室，開始拍賣，當將執行記錄，提供各拍賣人覽閱。

一、同日午前十一時，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

一、各拍賣人聲明之價額，另紙開列於後。

一、報告拍賣人某卯為最高價額拍賣人，其聲明之價額銀洋三千元，並交保證金銀洋一百五十元。

一、同日午後一時，宣告拍賣終結。

右筆錄即作於拍賣場所，當場向各關係人朗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某日

書記官某某團

執達員某某團

利害關係人某某押或團

某某押

某某押

聲明價額人姓名及價額

某子	住所何處	聲明價額二千二百五十元
某丑	同上	二千五百元
某寅	同上	二千八百元
某卯	同上	三千元

拍賣期日，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之人，不能拍賣而告終結者，亦應作成筆錄，其式如左：
中華民國十九年（執）字第幾號

拍賣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某甲

右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某乙拖欠債款一案，經某地方法院十年十一月某日決定，將該債務人所有坐落某處之地基並房屋拍賣公示在案。茲於同年十二月某日午前十時，於同院內執達員辦公室，開始拍賣，至午後二時止，迄無合格聲明價額之人，以致不能拍賣，宣告終結。

右筆錄即作於拍賣場所，當場向各關係人朗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某日

書記官某某

執達員某某

利害關係人某某

某某押

(四)更新拍賣 拍賣期日，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法院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其一切程序，仍照上述第一次拍賣辦理（執行規則七十一條。）

又拍賣以後，拍定以前之中間，若該不動產，因天災或其他事變，受有顯著之毀損時，最高價拍賣

人，如以此理由取消拍賣，非法所不許，取消後，則應減少價額，更新拍賣。

(五) 再拍賣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交足價金，法院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再行拍賣，其程序亦照第一次拍賣辦理；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交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再拍賣（同規則七十七條第一次）。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於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同上條第三項）。

(六) 共有不動產之拍賣 債務人爲不動產共有者之一人，而拍賣其應有部分時，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使其得聲明拍賣，定最低拍賣價額時，應據共有物全部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同規則七十八條）。

(七) 拍定 拍賣不動產，其拍買人非於拍賣期日，聲明最高之價額後，即當然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須於拍賣期日後之拍定期日（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經法院決定，允許其拍定，方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同規則七十三條）。拍定期日，使各利害關係人到院陳述，如利害關係人無異議，或雖有異議而無理由，自應爲允許最高價拍買人拍定之決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若異議有理由時，例如拍定期日前，有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裁判，或最高價拍買人，無締結買賣契約之能力，或拍賣程序違法，則應爲不許拍定之決定，再爲更新拍賣之程序（同規則七十二條）。

又拍賣數宗不動產時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即停止拍定，當此時應賣何宗之不動產，得由債務人指定（同規則七十四條。）

拍定人非交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後交付前，法院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法院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執達員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協助，並得依據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同規則七十六條。）

拍定期日，書記官應將到場利害關係人有無異議之陳述，及准許拍定與否之情形，作成筆錄，其式如左：

中華民國十九年（執）第幾號

拍定期日筆錄

債權人某甲

債務人某乙

右債權人請求拍賣債務人不動產事件，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某日午前某時，在某某地方

法院執行處法庭，經推事某某書記官某某蒞庭。

請求查封債權人某某

請求分配債權人某某

等到場

推事問債權人某某，對於拍定之許可，有無異議。

債權人某某供稱.....

債權人某某供稱.....

債務人某某供稱.....

推事依另紙決定，諭知允許拍定（或不許拍定）。

右筆錄當庭向關係人朗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某日

某地方法院執行處

書記官某某

推事某某

(八)終無合格拍賣人之辦法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法院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此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執行規則七十三條。）

(九)拍賣金之交付及分配 與前述拍賣動產賣價之處置，及分配方法同，參照本項第一款第二目（六）（七）兩號。

第三目 強制管理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若認為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之，（執行規則八十條。）強制管理之目的，在收取不動產之收益，給付債權人，清償債務。

強制管理，由執行法院委任管理人管理之，但債權人亦得推荐適當之人，由法院加以委任（同規則八十二條。）

管理方法，由法院決定指示管理人辦理，並由院監督之。管理決定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參照執行規則八十一條至八十六條。）

第三款 其他之執行

第一目 命債務人行爲或不行爲之執行

(一) 以作爲爲目的之債務執行 如係可以代替之作爲，則用間接之強制履行方法。例如土木工作，或爲普通演技之債務，其債務人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其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執行規則八十七條）。

如係不可代替之作爲，例如名優之特技、名手之書畫，或爲一定事業之報告之債務，非他人所能代行，該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方法，祇可先予以相當期間，促其履行，否則得處以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但應爲婚姻之判決，或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上述執行方法（同規則八十八條）。

(二) 容許或不作爲債務執行 有容許他人行爲之義務，或有一定不作爲之義務者，若違反義務時，亦爲不履行債務，例如有容許鄰人通行自己之地之義務。屬之前者，上水之所有者，有不得妨害其水下流之義務；屬之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責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同規則八十九條）。

第二目 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並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之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同規則九十條九十二條。）

第三目 交付有體物之執行

前所述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執行，係因金錢債務，債務人不履行時，變賣其動產或不動產，以其所得價金，給付債權之執行方法也。茲所述者，係指債務人，關於物權上，應交付某動產或不動產與債權人之執行法也。此種執行方法，甚屬簡單，即由執行處，命債務人，將該物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同規則第九十一條。）再將特異之點，略述一二如左：

（一）以特定物之交付為目的之債權，即命執達員從債務人處，將該物取交債權人具領，若為選擇債務之目的物，債權人不自去選擇時，即由執達員選擇，執行終了後，債權人不能再行聲明異議。

（二）應交付之目的物，為有人居住之不動產，則命現住之債務人退出，交付於到場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占有之；各債權者無人在場，不必着手執行。在該不動產內，所有非執行目的物之動產，應交債務人取去；債務人不在場時，則交其代理人，或成年之家族。若無人收受時，則以債務人之費用，由執達員暫為保管；若久無人取，又不便久存，不妨由執行法院拍賣，保存其價金。

(三) 以代替物交付爲目的之債權，由執達員從債務人所有之代替物中，按照執行名義所載之品質分量，取交債權人具領；若品質未定，則取其中等者，執達員不能辨別時，應選鑑定人。

(四) 應交付之物，存在第三人手中者，則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交付權，由執行法院發轉付命令，移轉於債權人。

(五) 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之證書；其無證書，或債務人拒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同規則九十二條）。

第四目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之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同規則九十三條）。惟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同規則九十七條）。

扣押債權之命令，由執行法院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時，發生效力。

第十項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准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由書記官督

同執達員實施之（同規則一一七條，一一八條，一二一條，一三二條。）略述關於執行應知之大概於左：

（一）假扣押 假扣押爲保全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債權之執行，限制債務人處分其動產不動產之手段也（同規則九十八條至一百條。）如何限制，應於裁判內宣示之。書記官惟督同執達員查照執行耳。假扣押之目的，在保全將來供執行之財產，故原則不許將假扣押物拍賣，惟久存有減少價額之虞，或須多額之保存費用者，不妨拍賣，保存其價金。假扣押之目的物爲有體動產，則由執達員保管，或委託於相當之保管人；若爲金錢，應予提存，不得逕交與債權人；若爲不動產，則將假扣押命令，記入登記簿；若爲第三人之債權，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二）假處分 假處分亦爲保全執行之方法，得爲假處分之情形有二種：（1）非以金錢給付爲目的之係爭物，現狀將有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2）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執行規則一二〇條，一二四條。）例如互爭房屋之所有權，尙未起訴，或尙未判決，而被告擬將該房屋出賣他人，拆毀改造，原告爲保全將來執行計，得請求假處分，禁止被告出賣，此屬於第一種。又如因行親權者，濫用親權而起訴，在判決未確定之間，若不停止其親權之行使，於其子之財產，殊屬危險，得爲禁止其行使親權之假處分命令，此屬於第二

種。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之規定。（同規則一二一條。）

（三）假執行 假執行，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而許爲強制執行也，有迅速執行之必要（參照執行規則一二七條。）或因判決確定前，不予執行，則日後有履行困難之虞，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法院得以職權，或因聲請，爲假執行之執宣示（同規則一二七條，一二八條。）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同規則一三二條。）

附錄（一）

民事調解處

第一 民事調解之意義

民事訴訟，耗財失業，倘有可以消弭之機，法院應設法導其和解。民訴法有特別之規定，與刑事取干涉主義者不同，故法律於一定範圍內，許人民以公斷之權；如前之商事公斷，民事公斷等條例，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各規定是也。最近國府爲使民無訟起見，更公布民事調解法，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凡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訴訟事件，除證明曾經上述各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皆須履行

調解（其他之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其機關係附設於法院，其職員亦以法院職員爲主體，自應認爲法院事務之一部；與商事公斷、民事公斷之由私人合意自行辦理者不同；與其他法定機關，獨立行其調解者亦不同。本編類輯法院行政，實有採入之必要，然以事屬擧程，程序未詰，無堪妄參末議之處。惟竊推國家之意，一則於息訟之中，藉以促進人民法律觀念，及養成人民自治知識；一則因人民社交間一經成訟，則感情大傷，阻礙親睦；且一經成訟，則訴狀、送達、開庭、調查，在在須納訟費，用於官者已屬不賞；而個人來往候審有形之食宿，及廢時失業，無形之消耗，更不可以數計；告爭勝訴，所得不償所失，敗訴更無論矣；故特立此調解制度，倡導祥和，節民財力。司法同人，誠能切實奉行，則黎民於變時雍之效，不難企及也。特述民事調解處要項於左：

第二 調解機關

凡管轄通常案件之第一審法院，皆須附設民事調解處，爲管轄民事調解機關。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庭及分庭

（三）縣法院

民事調解處，雖附設於法院，而獨立辦事，並不受法院之拘束。

第三 調解職員

(一) 調解主任 法院推事只一員者，由推事任之；法院推事有數員者，由法院院長視事務之繁簡，在推事中選派一員，或二員充之，各獨立行使其職權。

(二) 調解書記官 亦由院長在法院書記官中派充，辦理調解事務；縣法院由主任書記員兼任。

(三) 調解人 由當事人兩造各推舉一人，可以臨時偕同到場，經調解主任調查合格後，許其協同調解；如不合格，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得另行推舉。

調解人之資格：(一) 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二) 有正當職業者。(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又褫奪公權者，禁治產者，受破產宣告未復權者，亦不得為調解人。

第四 調解之聲請

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民事調解處，投遞聲請調解書面，如已推定調解人者，應將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報告，如事後推定者，應另以書面報告，此書面由當事人按照民事訴狀方式，自行製備。

第五 調解之日期及遠限制裁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其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調解主任收到聲請書後，應即指定十日以內之某日，爲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調解人，屆時當事人已到，調解人未到，或調解人不合格，當事人未另舉者，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惟若調解成立，其筆錄應記明上述各情形，由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到場調解，自開始至終止，不得逾七日，但兩造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論。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金（調解法第七條）；又不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同法第九條）。

第六 調解之必要形式及需費

民事調解處，設調解席，調解主任，及書記官行調解時，應着制服，入席相並坐，調解人分左右坐。關於調解各項通知書，及調解筆錄，應由調解書記官作成，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調解筆錄，應記明左列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二）調解之原因事實。（三）

調解結果，調解主任，及調解人姓名。(四)調解處所年月日。

調解以筆錄爲書據，以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得兩造同意，爲調解成立。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謂解成立之筆錄，除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外，應由當事人簽名，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且簽名；當事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拇印。該項筆錄，書記官製正本送達當事人，其原本由書記官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送達之通知及筆錄，不得徵收送達費。調解人不得受報酬。惟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承發吏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交款歸墊。

以上所述各項，係依調解法，及施行規則，並部令解釋例，山東高等法院歷次訓令指示各辦法。

附錄(二)

本編應用簿冊式例

假 定 訴 訟 記 錄

官察檢	由	案				卷宗號	民事訴訟第一審卷宗
	蘭	請				民國十九年 (債)第七八號	
官記書		求					
	價	代理人	被告	被告	代理人	原告	某某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李		趙	張	
年							
月							
日	收						
結							

第一屆 民事類

卷宗總目	頁數	備考
訴狀	一三	貼用印紙二十元
委狀	四	律師趙某
預繳訴費書	五	
費用計算表	六	
言詞辯論通知書	七	
言詞辯論傳票	八	

民事訴訟

某某
地方
法院

十九年(債)第 七 八 號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午前十時收

印 十
紙 元

印 五
紙 元

印 五
紙 元

貼用印紙二十元

訴狀

原告

張○○

某省某縣人年○
住上海二洋涇橋泰安棧

代理人

趙○○

律師住某地點某號

被告

李○○

某省某縣人住某地點某門內某號業商

為請求給附繭價訴訟

(一) 請求之標的

一 規銀一千四百十兩

一 對於上開金額自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判決執行完

了日止按月一分計算之利息

(二) 請求判決事項

請求判令被告對於原告給付現銀一千四百三十兩並自民國

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判決執行完了日止按月一分支付利息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三) 請求之原因

緣被告人李某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向原告人張某在(某處)所設(某字號)商行訂買湖蘭十擔議定每擔價值現銀一百四十三兩六月底交貨交貨後三個月付價原告人到期即將貨物交齊至原約九月三十日交價之期被告人並不交價屢次催討一味支吾至今分文未給不得已訴乞

鈞院迅予追究

右
呈

地方法院民庭公鑒

證據出庭辯論時提出

附委任狀一件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原告代理人律師趙○○○

訴訟委任狀

委任人張○○

為與被告李○○因請求蘭值訴訟一案茲委任律師趙
代
理訴訟行為

右呈

○○地方法院民庭公鑒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委任人張○○ 國

被委任人趙○○ 國

預繳訟費書

爲原告張○○與被告李○○因請求賠償訴訟一案預繳送達費用

一 壹角印紙十張五分印紙十張

一 郵票五十分

右繳

地方法院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原告代理人律師趙○○謹

第一編 民事類

第一編 民事類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元
									元
									元

上海地方法院民

庭

送達證書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送達吏周○○	受送達人 律師 趙○○		送達之 十九年（債）第七八號 譯○○與李○○ 因前假涉訟一案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通知書一件	
	送達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午前十時三十分	送達之 處 所 南 市 六 號	本人收受送達者於此欄簽名蓋押如本人不能或拒絕簽名蓋押或拒絕收受應於此欄記明緣由 親族僱人或其他代收人等收受送達者於此欄簽名蓋押如前項人等不能或拒絕簽名蓋押或拒絕收受應於此欄記明緣由 趙○○律師事務所書記 錢○○	本人或親族僱人保人代理人等拒絕收受時已否將所送達物件置於送達人處所



送 達 證 書

上海地方法院民

庭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送達 東周 ○ ○	受 送 人	送 達 之 物 表 示			
	李 ○ ○	一 原訴狀一件 涉訟一案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官調辯驗傳票一件	送達之 年 月 日 時 分 送 達 之 處 所 本人收受送達者於此欄簽名畫押如本人不能或拒絕簽名畫押或拒絕收受應於此欄記明緣由 親族族人或其他代收人等收受送達者於此欄簽名畫押如前項人等不能或拒絕簽名畫押或拒絕收受應於此欄記明緣由 本人或親族族人保人代理人等拒絕收受時已否將所送達物件置於送達之處所	送 達 之 處 所 上海小北門內二十號	送 達 之 時 分 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午前九時十分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民 庭	民 庭	民 庭	民 庭

簿案收總 一式簿

第一編 民事類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數 號 行 進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受 收	
						由 案	
						額 價 或 額 金	
						稅 原	
						告 告	
						件 及 書	
						附 狀	
民 庭		民 庭		民 庭		人 庭 分 蓋 收 交 印 受 何	
						備	
						考	

一 二 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簿件案事民 二式簿

第一編 民事類

		號一第字普		數號行進(一)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受 啟(二)	
		甲 超 事 推 任 主		事 推 任 主(三)	
		還 請 借 款 償		由 案(四)	
		元 百 五 類 金		額 價 或 額 金(五)	
		被 告 孫 同		被 告 (七)	
		原 告 錢 乙		原 告 (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缺 對 終	
		日 二 月 十 九 年		(八) 局	
		勝 原 訴 告		旨 要	
日 月		日 月		礙 望(九)	
日 月		日 月		告 控(三)	
日 月		日 月		卷 送(二)	
日 月		日 月		日 月(三) 結 案	
				旨 要(三) 果 訴	
				(四) 旨 要 果 結 告 上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定 論 決 判(三)	
				權 歸 宗 卷(六)	
				備 考(七)	
				考	

一一九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簿件案產破 三式簿

第一編 民事類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受 日 月	
			尋 請 人	
			主 任 推 事	
			債 務 者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決 定
			要 旨	
			破 產 管 財 人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總 局
			要 旨	
			備 考	

一三一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	()	()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簿 件 案 審 再 四 式 簿

第一編 民事

		數 號 行 進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受 敷	
()	()	數 號 件 案 決 判 定 確	
		事 推 任 主	
		再 審 被 告 人	再 審 原 告 人
		案 由	
		類 價 之 物 訟 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裁 判
		旨 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控 訴 或 抗 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卷 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裁 判
		旨 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裁 判
		旨 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上 告 或 再 抗 告
		日 月 年	裁 判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運 返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權 歸
		備 考	

一三三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簿件案(分處假或)押扣假

五式簿

第一編 民事類

				進 行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受 取 日 月	
				主 任 推 專	
				債 務 者	債 權 者
				案 由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裁 判
				旨 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抗 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抗 告 裁 判
				旨 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再 抗 告 裁 判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旨 要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宗 卷 選 返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備 歸	
				備 考	

一三五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	()	()	()	()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簿文收 六式簿

第一編 長年類

				數彙行達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受 救	
()	()	()	()	號 錄 記	
				提 出 人	
				旨 書 即 面 事 之 由 要	
				件 書 之 面 件 及 數 附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收
				方 法	受
				備 考	

一三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	()	()	()	()

簿文發 七式簿

第一編 民事類

				數號行進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期日送發
()	()	()	()	號 錄 記
				發 送 處
				旨 書 即 函 事 之 由 要
				件 書 之 函 件 及 數 附
				備
				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	()	()	()	()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簿件文發收 八式簿

第一編 民事類

年 數	種 號	行 送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月 日	發 收
()	()	()	()	()	()	()	號	錄 記
								提 出 人
								發 送 處
							旨 即 事 由	書 面 之 要
							件 之 件 數	書 面 及 附
日 月	收							
							方	結
							法	
								備
								考

月 日									
年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簿費訟訴 九式簿

第一編 員事類

月 日	收 費 月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記 録 號
()	()	()	()	()	()	()	()	()	納 費 人 費
									用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類 費 用 種 類 備
									考

一四三

第十式 開庭日期簿

月		日		期		星期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	()	()	()	()	()	()	()
						時	刻
						記	錄
						主	推
						任	官
						案	
						由	
						原	發
						告	告
						人	人
						訴	訴
						認	認
						代	代
						理	理
						人	人
						日	日
						期	期
						之	之
						結	結
						果	果
						備	備
						考	考

月 日									
()	()	()	()	()	()	()	()	()	()
月 日									
月 日									

簿任委送 一十式簿

第一編 長事類

月 日	交付 月日									
										受領 人印
()	()	()	()	()	()	()	()	()	()	記録 號
										送達物之種類
										受送 人
										送達 費 已否 取
月 日	後 送 月日									
月 日	送達 月日									
										備 考

月 日									
()	()	()	()	()	()	()	()	()	()
月 日									

郵政送達委任簿

簿式二十

第一編 民事類

月 日	交付 日期								
									政書 號面 數郵
									人受 印額
()	()	()	()	()	()	()	()	()	記 錄 號
									送達 物之 種類
									受 送 人
月 日	檢 回 送 月 證 日 查 備								
									考

一四九

第二編 刑事類

第一輯 刑事科

刑事科之收案登簿，送達文書，及開庭之預備，卷宗之整理等項手續，大概與民事科辦法相同，茲惟將其特異之點，略述如左：

第一項 刑事票狀

傳喚民事當事人，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傳票，審判長指定日期後，書記官即以職權發票傳喚，傳票上祇由書記官署名，刑事票狀之種類則甚多，發票權之屬於何人，因時因事而異，傳票上必須由發票權者署名蓋章，書記官不過亦須副署而已，分述於次：

(一) 傳票 輕微之刑事被告事件，得用傳票傳喚被告人。

發票權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發票權者應於票內署名蓋章（刑訴法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二項）。

發票權雖不屬書記官，而填寫則爲書記官之事，故各種票式，及記載方法，書記官應加注意。依刑事訴訟法三十六條規定，傳票除發票公務員署名蓋章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1) 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2) 被告之犯罪行爲。
- (3) 應到之時日處所。
- (4)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5) 發票之公署。

附傳票式及回證式

注意

被傳人倘無正當理由
屆時不到者即命
拘提。
此票不取分文，倘持
票法警有索詐錢文
情事，准該被傳人來
院告發，定即嚴懲。
關於本案呈遞書狀
時，務認明票內
字號。

第 號 票 傳 處 察 檢 院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警	檢察官	考 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年 字 第 號		
	書記官		月日	傳票	收受	應到	日期		住址	職業
		年 月 日 午時收			年 月 日 午時		村 距 城 里			一 案

此票由被傳人到院繳銷附卷

傳票

注意

發傳票時應登記傳票掛號，被傳人收受傳票時，須於被傳人欄內簽名捺印，如本人不能簽名，准由他人代寫，自捺捺印，至由他人代收時，須注明某某代收且捺印，被傳人有多數人時，須各自簽名捺印，倘有拒絕收受及其他情形，即由法警於備考欄內記明，此證帶回，自行回繳檢察官附卷，不得交由書記員轉呈。

法 院 檢 察 處 傳 票 回 證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警	檢察官	備考	由事傳發		名姓人傳發		住址 村距城 里	年 字 第 號 一案
			處所	應到 時期	或人發 押印	傳受 日期		
	書記員	月日	傳受	處所	應到	或人發	傳受	
		年 月 日 午時收			年 月 日 午時			

此回證由法警帶回繳銷附卷

(二) 拘票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或無一定住址者，或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湮滅偽變證據，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者，或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用拘票拘提。有發拘票之權者，與前述傳票同（刑訴法四十四條至四十四條二項。）

拘票除發票公務員署名蓋章外，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十五條）

(1)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 被告之犯罪行為。

(3) 應解送處所。

(4) 發票之公署。

拘票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之。凡拘到被告人時，應即速報告發票人；因依法對於被拘之被告人，應於解到後即行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四十六條及五十八條）。

附拘票式

注 意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遇有必要情形，得逕入有犯人藏匿之處，所實施搜索，應注意被告人之身體及名譽。
被告抗拒拘提或逃避者，得用強制力拘提，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被告解到後，得請求即時訊問。

法 院 檢 察 官 拘 票 號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檢察官	被告 姓名 性別 住址 年齡 職業	應行訊問，火速拘提到院聽候審訊，勿延此令	為拘提事，因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為	所處票拘行執
					時 日 月 行 執
					時 午 日 月
					員 務 公 票 拘 發
					法 票 拘 行 執
					期 時 節 限
					日 月 年

此票將人拘到後，由法警親繳檢察官

附卷

拘票

(三) 通緝書狀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五十條）。

通緝書狀，除由首席檢察官或審判長署名蓋章外，應記載左列事項（五十一條）：

(1)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 被告之犯罪行為。

(3)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4)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應以通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五十二條）。

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負通緝義務者，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五十三條）。通緝書狀，向例用公文外附逸犯表，茲為應用便利計，擬一通緝書式同逸犯表列後：

附通緝書式及逸犯表式

(一)

法院檢察處通緝書第 號

為通緝事查 一案要犯 人，具罪逃亡（或贓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立予通緝，歸案訊辦，除分行外，特此仰警道照後開各節，嚴密查拿，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姓名籍貫
性別特徵
發通緝人犯
犯罪行為
犯罪日時處所
應解送處所

右仰法警 執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書記官

呈報 機關	此欄為發動機關， 如係上級據下級 呈報者則用呈報 如係平級以公文 通知者用咨請或 函請，如係本機關 則用通發可也。
姓名	張甲 李乙
年齡籍貫	某姓年某歲某縣某區 某村人 面黃身瘦，或耳目口鼻 有痣及瘡等，素日行爲 不端，或爲某項不正當 營業因事跡填寫，總以 適合其人素行，而又爲 普通所知者爲宜也。
行爲之地	某年月日午時在 某縣區村某處
被害者姓名	趙丙
加害事略	按犯行淨要認 載，以簡彰明顯 爲主。

(四) 押票 被告經訊問後，有前述得發拘票拘提之情形者（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情形），得羈押之。羈押應用押票（六十六及六十七條一項），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六十七條二項）。

押票除發票公務員署名蓋章外，應記載左列事項（六十八條）

(1)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 被告之犯罪行為。

(3) 羈押之理由（即認為有刑訴法四十一至四十三條之情形）。

(4) 應羈押之處所。

(5) 發票之公署。

依刑訴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如逾期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對此情事，書記官應作一羈押被告日期表，每日呈交主任官查閱，以便注意。

附押票式及回證式

法 院 檢 察 官 刑 事 押 票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以上該犯經本檢察官認為有羈押之必要仰看守所長遵照宣收執行可也	被押人姓名·人數	年 齡 籍 貫	案由	刑 名	羈押理由	備 考
		看守所長注意	接到本票時應將發票主管名章與印鑑簿名章核對無訛始能收受	法院檢察官(名章)	書記官(名章)	持票人法醫	(此票由看守所收存)

第二編 刑事類

一六一

第 號 監 回 票 押 官 察 檢 院 法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p>發票公務員書記官(名章)</p> <p>持票人法警</p>	<p>謹呈</p> <p>法院檢察官</p>	押犯姓名	號數	押數	時期	特狀	概觀	指犯	收人	犯罪行為	備考	
	<p>署所</p> <p>署名</p>											
	<p>署所</p> <p>署名</p>											

(此證帶回附卷)

押票回證

第 號 票 提 官 察 檢 院 法

在押提訊時，用提票，附式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檢察官(名章) 書記員(名章) 持票人法登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押犯姓名
		押犯罪行為
	看守所注意	提訊日期
	接到本票應將法官姓名下名章與印鑑 簿名章核對無訛方允提人否則無效	提訊日期
		特狀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提票

第 號 證 回 票 提 官 察 檢 院 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簽章 持票人簽章	護 呈 法院檢察官	押 犯 姓 名
	簽 署 所 看 章 名 長 守	號 第 字 押 數 票
	分 時 午 日 月	犯 罪 行 為
	分 時 午 日 月	所 提 票 期 到
	分 時 午 日 月	院 提 時 到 期 本
	分 時 午 日 月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此證帶回附卷)

提票回證

注意
此票如刻
紙或石印
可將與押
票不同之
處多空一
二字則能
兩用既省
費亦便利
惟不宜即
用押票蓋
恐回證相
混於稽考
上有大滯
礙也。

法 院 檢 察 官 刑 事 還 取 票

第 號	運 取 人 姓 名 人 數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名 罪 運 取 理 由 備 考	以上該犯經本檢察官認為仍有羈押之必要仰看守所長遵照查收執行可也	看守所 所長 注意	接到本票時應將票主官 名章與印鑑簿名章核對 無訛始能收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法院檢察官(名章) 書記官(名章) 持票人法警						

(此票由看守所收存)

還收票

第 號		法院檢察官選取票回證	
發票公務員書記官(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法院檢察官	運收犯姓名
			號原數押
持票人法警	午 時 分	查署所看 軍名長守	時期所
			特狀徵稅
			指犯 敘人
			犯罪行為
			備
			考

(此證帶回附卷)

選取票回證

案結 開釋或保釋，用釋票，如左式：

說明

本票不用
存根，送交
時在送達
簿上取監
所回證印
章，即足以
資查考，又
提訊後開
釋者，用品
票通知監
所可也。

釋		票	人數	案由	頭名	開釋理由	備	考
以上 人案由本檢察官開釋印 看守所宣照可也								
看守 所長 注意		接到本票時應將檢察官姓名下名章與檢察官印 信簿核對無訛後始能允其開釋否則應交有官印 亦應無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法院檢察官(名章) 第九頁		持票法警						
書記官(名章)								

(五) 搜索票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皆得搜索之；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亦得搜索。除檢察官推事親自搜索，或有特別規定外，搜索應用搜索票，並提示被告或戶主，及管理人等（一百三十九條及一百四十四條）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搜索票除發票公務員署名蓋章外，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四二至一四三條）

(1)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2) 發票之公署。

附票式及報告式

法院檢察官搜索票第 號

為票飭搜索事查照農協常委武金鏡殺人槍殺一案本檢察官認為該常委寓所及辦公處皆有搜索之必要合亟票仰該警長帶同法警等協同黨部眼同街長地保等赴武金鏡寓所及辦公處內嚴密搜索如有關係信件物品即行扣押帶處以憑核辦並將搜索情形具報切切此票

右仰警長丁立學執行

(此爲隨時通用式例尙有部定用紙式列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檢察官黃致漢

搜索報告

爲報告竊以縣農協常委武金鏡殺雞一案檢長李雲領同法檢張俊等前往指定地點協同縣黨部派員劉某眼同街長溫某地保趙某鄰佑買某事主武某等於本日下午一點實施搜索計在武金鏡寓所箱內搜得信封兩件頗與該案有關當行扣押除作給收據外其辦公處並無物件至二點二十五分搜索終了謹此報告

檢察官黃

檢長丁立學

(此亦爲隨時通用式例尙有部定用紙式列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此爲發票命警執行之辦法，若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則須作筆錄，詳後筆錄項內第三款。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務類編

部定用紙第六八號

一七〇

搜 索 票 第

年 () 號

字 第

號 爲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仰按後開各項迅速施行並製就搜索報告書呈核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事項	姓 名	職 業	搜 索 之 處	搜 索 所 及 之 處	搜 索 身 體

台

年

法院檢察官
令司法警察

月

日

(此票限

日搜索後與報告書一併繳銷附卷)

搜索票

部定用紙第六八號

搜索報告書

為報告事前奉第

號搜索票載民國

年 () 字第

號為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茲特報告於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搜索人 謹此報告 台 法院檢察處鈞鑒	姓名	職業	搜索之處 及 身體	搜索結果

第二編 刑事類

搜索報告書

一七一

(六) 證人及鑑定人傳票 發票權人與前述被告傳票同，傳票中除發票公務員署名蓋章外，應記載左列事項（八十七八十八及一百一七一百一八各條）：

(1) 證人或鑑定人之姓名住址。

(2) 應命作證或鑑定之案件。

(3) 應到之日時處所。

(4)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但鑑定人不得拘提，票中勿載得拘提字樣。

(5) 發票之公署。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八十九條。）

附證人鑑定人票式及送達證書式：

附記
鑑定人傳票，應另填送達證書，以代回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檢察官		書記官		送達人法警		鑑定人傳票	
注 意	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鑑定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又鑑定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為不公正之鑑定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之罰鍰，再拒者得再科。鑑定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	時 期	應 到	名 人 姓	住 址	鑑定	
						所 處 到 應	
						本處偵查處	
						一案	

法 院 檢 察 官 處 定 人 傳 票 第 號

年檢字第

號

一案

法院檢察處送達證書

第

號

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送達人	受送	送達證書目錄	民國年檢字第	號為
										送達左列各件	一案
書記官	送達人	年	月	日	午	時	送達方法	送達住所	送達性所	拒絕或聲明事由	受送人
											非交付受送人之送達應記明事由

以上所附各種票式，因係現在辦檢察事務所用，故就便加入，然與刑庭所用，亦無大差別之處，望實際應用者，向各地方法院函借樣式，或在濟各大南紙局定印，即不難得也。

第二項 筆錄

刑事筆錄，有偵查筆錄，扣押筆錄，搜索筆錄，勘驗筆錄，訊問證人鑑定人筆錄，及審判筆錄各種。

第一款 偵查及受命推事訊問被告人筆錄

訊明程序，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訊明是否合法，由筆錄證之，故筆錄亦應依法記載，法所應記之事項，萬不可遺漏，其次序亦應依法所規定。左述訊問被告人筆錄方法，為偵查中由檢察官訊問，及審判中由受命推事訊問，共通之原則也。

(一) 訊問被告筆錄，應記載檢察官，或推事之訊問，及被告之陳述（六十四條一項之一。）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五十條）；次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六十條一項）；並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六十三條二項）。

(二)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筆錄內應

明確記載（六十五條）。

（三）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六十一條），故訊問各被告之筆錄，除應對質者外，宜另紙分別記載之。

（四）應記明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六十四條一項之二）。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載入；末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署名或捺指印（六十四條二項至四項）。

第二款 訊問證人筆錄鑑定人同

（一）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一百〇三條）。除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時，對質人之供詞，應連記外，各證人之供詞，宜另紙分別記錄。

（二）證人具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結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一〇九條二項三項）。

（三）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一五條）：

（1）姓名，年齡，職業，及與被告之關係。

（2）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3)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4)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如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署名，或捺指印。

第三款 扣押及搜索筆錄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一五五條）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試列一式如左，此式為民十一年二月十日京師地方審判廳預審推事，既自搜索所辦者，現在預審歸於檢察，故檢察官用者為獨多。

搜查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地方法院檢察官或推事某，偕同書記官某，因被告某甲殺人案件，實施

搜索處分，應記明之事項如左：

搜索處所

北京阜成門外某胡同第某號，某甲住宅。

在場人

某甲之弟某乙，某甲之妻丙。

搜索之情形

某甲係租住某姓之東廂房三間，南頭一間為其臥室，內有木櫃一個，衣箱二個，椅一，椅二，木床一個，命其妻

及搜索結果

某丙，將木櫃衣箱全行啓開，詳加搜索，搜得可信為被告犯罪證據物件，另紙記錄如後，當即扣押。

搜索時間

午前十時二十分着手，十二時終了。

右處分終了，當時作成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於某甲住宅

檢察官署名蓋章

書記官全

在場人某乙指印

某丙指印

被告某甲殺人案件扣押物目錄					
物	名	數	量	備	要
五	響	一	枝	內剩二彈，嗅其槍筒，尙有火藥臭，似近放者，從衣箱內搜出。	
藍	布	一	件	右端有血跡一片，從木櫃內搜出。	
海	洛	一	小包	約二分。依刑訴法一五四條，一併扣押之，從木櫃內搜出。	

第四款 勘驗目錄

凡刑事案件，欲察看一切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因而直接調查，實施其履勘，及檢驗，種種必要之處分，統稱之曰勘驗。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刑訴第一五六條。）

(一)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1)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2)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3) 檢驗屍體。(4) 解剖屍體。(5)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一五七條。）

(二) 履勘得命自訴人或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訊問（一五八。）

(三)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一五九。）

(四)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一部暫行存留，並得開箱，及發掘墳墓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其親屬在場（一六〇至一六二。）

勘驗之實施，難易攸分。若履勘犯所，或與案情有關之處所，及檢查與案情有關之物件等，顯明易見，不難研習；至檢驗或解剖屍體，則非專門學識經驗，莫能確定其致死原因，故須由醫師，或檢驗吏行之；屍體解剖尤難，又非精通生理者莫辦矣，此新頒刑訴所以特為規定也。

保護墳墓，尊重屍體，古今皆然，載明法律，惟有時爲必要手段，非發墓剖屍不可，故亦規定於明文，然究屬非常舉動，非至萬不得已，未宜實施也。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卽上述一五七條所列各款，隨案情遵照記載之，由勘驗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一六三），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一六四），試列一例於左：

勘驗筆錄

縣民王安立被架，其妻王劉氏被匪槍殺一案，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館陶縣法院檢察官黃敦漢，偕同書記員范金壽，檢驗吏趙如三等，前往實施勘驗處分，應記明之事項如左：

一 勘驗處所

山東館陶縣信區房兒寨村王安立住宅，及宅北旁王劉氏被殺之農場。

一 在場人

王安立之堂侄王良臣，地方郭清傑，里長王立祥。

一 履勘之情形

勘得該房兒寨村，坐落城西南鄉五十五里，不近大道，設有保衛團局，村內東西街，中間路北有胡

同一條，該胡同北首路西有王立安住宅一所，大間向東開設，進內有草房兩間，二門一座，進二門有東西平房各三間，北平房三間，房後兩首土牆上有爬越痕跡，是爲土匪入院之處，出院由門向北至農場北邊，爲王立安之妻王劉氏被殺屍所，屍體頭南腳北，仰面躺臥，上穿藍粗布大襖一件，內套藍洋布小襖一件，下穿藍洋布棉褲一條，黑腿帶一付，黑布靴一雙，勘畢。

一 檢驗之結果

驗得已死王劉氏，閏年三十一歲，量得屍身長三尺八寸，膀闊七寸，胸高六寸，仰面面色青黃，鼻口血水流，兩眼胞閉，口閉，兩胳膊伸，兩手微攢，兩腿伸，合面，髮際有槍彈傷一眼，進口處圍圓四分，由仰面左口角透，出口處圍圓三分，傷口焦黑色，流有血水，餘無別故，委係中彈身死，驗畢。

一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從屍旁檢得槍彈壳一枚，查係手槍所用，聞有新放藥臭，確認爲本案匪犯擊殺王劉氏之物，當予帶案存核（如物件多可云另紙記明存核）。

一 勘驗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分着手，至四時四十分終了。
右處分終了，當即作成筆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記於房兒寨村王劉氏屍場

檢察官黃○○章

書記官范○○章

檢驗吏趙○○章

屍親王○○押

如檢查關係物件扣押或交存何處，應作目錄列記，同前款附式。

又如勘驗時，徒恃筆錄，不能盡達其義意者，則作圖畫附於筆錄之後，否則可以不作也。

第三項 辯護人及輔佐人

刑訴上辯護之設，蓋用以保護被告，以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而為謀其利益，求公允持平者也；故當審判之局者，不可棲成見，不可存偏袒，應一以刑當其罪，為能盡其職守，獨是刑事原告為檢察官，對於法律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而被告之地位，既遠遜於原告，又無法律常識，公庭對簿，何能勝訴，故特設辯護制度，以謀調劑焉。茲述各項規定於左：

(1) 辯護人之資格 刑訴上辯護之設，既以謀被告利益為原則，設非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

恐難勝任愉快，故應以曾經考試，或核准之律師充之；其有非律師，而經法院許可，得選為辯護人者（一百六十六條），必其人於法律上，素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為法院所崇信，故從而許可之，非謂弄文舞弊，包攬訟詞之輩，皆可選任之為辯護人也。

（2）辯護人之任定 辯護人任定之手續，刑訴上定為兩種：（甲）選任。選任者，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等自由選任之也。選任後，通知法院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充之，但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不得逾三人（一六五條及一六七至一六九條）。（乙）指定。指定者，審判長認被告有辯護人之必要時，以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依本法施行條例第八條未設以前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為其辯護是也。除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為指定之外，凡初地、高各級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皆應以職權指定；指定後，被告方面又選任律師時，應即將指定者撤銷；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一百七十條至一百七十三條）。

（三）辯護人之職權 辯護人既被選任或指定後，為行其有利被告之職務，有向法院檢閱卷宗、證據物，及抄錄卷宗之權（一百七十五條）；並得接見羈押之被告，及與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及有勾串其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一百七十六條）。

(四) 輔佐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於起訴後，皆得爲輔佐人。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有利被告之意見（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條。）

第四項 裁判

裁判有兩種應用，經言詞辯護終結，對於實體法上，或直接關係上，所下之裁判，是謂判決。如有不服，准卽上訴。其不必經言詞辯論，對於手續法上，或間接關係上，所下之裁判，是謂裁定。如有不服，准卽抗告，此大別也。特將刑訴關於裁判各規定，略述於後：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當事人辯論後爲之，而裁定則可於裁判時，經當事人之陳述，逕爲下之刑訴（一百八十條。）

判決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由書記官記載筆錄（一一一條。）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則由審判長附記之（一一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i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2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3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4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5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一八二條）。

凡經辯論後之判決，及審判時之裁定，於七日內諭知後，皆應宣告之；宣告應朗讀主文，其有敘述理由，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一八四及一八五條）。所以必應如此者，以主文係表示判斷之定例；而理由係釋明主文之意義，故應宣告朗讀之。欲使當事人細聽其內容，俾明該案真情，方可成爲信讞也。

爲裁判之推事，於諭知裁判後，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於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接收原本之後，應記明日期，並署名蓋章，照原本製作正本，起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送達於當事人；其送達自接收正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曾經宣告者，以宣告之日起（一八六及一八七條）。當事人自裁判正本送達後，對於判決有不服者，得於十日內，向直接上級法院上訴；對於裁定有不服者，得於七日內，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但未送達前之上訴抗告，亦有效力（判決式及裁定式另訂）。

第五項 文件

文件爲機關之活動的表示，最關重要。而司法機關訴訟上之各種文件，關係尤鉅，一有訛誤，每有礙於訴訟之進行。故本法各章，如第六十四五兩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一條，至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皆有特別之規定，茲但就其共通適用者，略述於左：

第一款 文件之制作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亦有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公署印信，每頁接縫處，並蓋騎縫印。文件中不得任意竄改挖補，或不得已有增加刪除或附記之處，應蓋各人用章於其上，並須於文末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認識，而杜流弊（第一百八十八及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更有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可使他人代之，代之者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凡一切文件，應由書記員負責編爲卷宗（一九一至一九三條。）卷宗中之編法，詳民事章不贅。

第二款 文件之送達

文件送達者，送到之謂也。其程序於前民事編言之已詳，可以準用，茲再略述其刑訴上特別規定之要點於後：

(1) 直接送達 即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等，為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以便直接送達也。

(2) 代受送達 即於管轄該案之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將來送達代受人，即以送達本人論。

(3) 郵政送達 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並未聲明而為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信送達之。

(4) 囑託送達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管獄員或看守所長送達之。

(5) 公示送達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他方法送達者。

公示送達，應依據左之要件及方法：

(甲)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檢察官之許可。

(乙)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丙)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丁)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之時起，經十五日，其報張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送達論。

以上(刑訴一九四及一九七至二百條)公示程式，仿照民事編辦理。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二百〇一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二百〇二條)。

文件之所以必須送達者，蓋欲令受送達者接受後，得相當之認識及預備也。且以送達方面，對於上訴及抗告期間，全憑送達之日期計算，若辦理不善，在受之一方，實蒙訴訟上之大不利，亦殊非慎重人權之道焉。

期限一項，爲起止標準，關係重要，倘不以法律定之，則必生無端之爭執，故刑法與刑訴法皆以明文規定。今所論者，訴訟程序上之各種期限計算法也，至刑期之計算，則載明（刑法時例）與此不發生關係焉。

第一款 期限之計算

（1）計算期限之起止 以月或年計算者，其數從歷，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相當之前日，或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惟其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刑訴二百〇四至二百〇六條）。

（2）除外之計算 當事人往往有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則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此等除外辦法，司法部特以命令定之（二〇七條）。即水路按每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則按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是爲久經遵行之辦法也。

第二款 期限之回復

(1) 回復之聲請 期限法定，雖不許任意遽延，然有不得已之情形致誤者，亦不可無以救濟之。故本法第二百〇八條，特為規定：「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其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當事人不得以非本人，而希圖推諉也。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為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並應釋明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且須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二百〇九二百十條）。

(2) 回復之裁定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其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法院於其聲請未裁定前，得暫定停止執行裁判，此又本法（二百十一條及二百十二條）所許與當事人之利益也。

第二輯 訴訟程序

第一項 公訴程序

總上民刑各項業，就司法客觀上之行政概況，而略輯其實施之手續，以為從事斯職者之參考。然

刑事訴訟，小則關係個人生命財產，大則關係國家社會安寧秩序，則於訴訟程序上之要點，亦不可不有相當之研究，以免臨事叢脞之弊。爰依上列編次，自公訴起，繼續分述之。

公訴者，一方別於私訴而言，一方因國家之科刑權，採訴訟主義，以檢察官代行使其職權，居原告之地位，為訴訟行為，故曰公訴。

第一款 公訴之偵查

偵查者，偵察之調查之也，係不用公開，乃檢察官當然行使之職權，或秘密開庭，訊問當事人等，或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用其他各種方法，暗中調查訪察，據該案偵查之結果，以定其應起訴，或不應起訴之處分也。其程序依刑訴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規定。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親屬之告訴，或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之告發，或犯罪者之自首，或由訪問而得之檢舉，或由司法警察官（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及依法令特設之職官有偵查犯罪之權者）之通知，而知其人，有犯罪嫌疑者，檢察官應即着手偵查。而為上述職權之行使，應由書記官制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及問答情形，由檢察官署名蓋章於其後（筆錄程式見前）。偵查完備，如認該嫌疑人有犯罪證據時，應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向該管法院提出，應予起訴處分書，是之謂公訴。若無犯罪證據，或依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三條所規定：（一）時效期滿者。（二）曾經判決確定者。（三）曾

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六)被告已死亡者，是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不能起訴也。

依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一)起訴權已消滅者。(二)犯罪嫌疑不足者。(三)行為不成犯罪者。(四)法律應免除其刑者。(五)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是犯罪之條件欠缺未備，不當起訴也。

依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一)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此對第二審說)。(二)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三)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是按犯罪之事實，雖負刑罰之責任，但於社會安寧秩序，無重大影響，亦得不起訴也。

不起訴，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至遲於七日內，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人。告訴人接到不起訴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時，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應即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如認為無理由，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上級首席檢察官認為無理由，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應為左列處分(第二百四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二五一條）。

既經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二五二條）（不起訴處分書式及聲請再議送卷文例另訂）。

第二款 公訴之提起

提起公訴之意義，前略言之，即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結果，根據事實法律，以發生起訴之行爲也。訴訟由檢察官以書狀爲之，將被告之姓名，性別（即男女之分），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目眇面麻足跛或痣疤瘡斑等類），與犯罪之事實，起訴之理由，及所犯何種法條一一載明於書狀，連同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審判（刑訴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起訴處分書式另訂）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若認爲其他罪雖再行起訴，亦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命書記官記明於筆錄。若其他罪已起訴在前者，法院亦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二百六十條及二六一條）。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審判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再行審判（二六一條三項。）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暫停止其一罪之審判（二六二條。）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確定前，應暫停止其刑事審判（二六三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二六四條。）

第三款 公訴之審判

審判為推事特有之職權，與檢察官之偵查，皆為純粹司法主體動作，本不能隸屬於司法行政，但為完成第一審實務學識計，未容略而不述，故於本款更申言實施審判之概要。

第一目 審判之預備

刑事案件，起訴書到院後，應即將案件交與刑庭，分配推事審理。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等。第一次審判之傳票，除初級管轄案件酌量定限外，其他至遲應於審

判三日前送達。如被告接受傳票後，爲預備辯訴起見，請將審期展緩，或因他項情節聲請提前，皆得允許之。惟審判長依被告之聲請，准予變更審期時，仍須照前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等，以免誤會。（刑訴法第二六五至二六八條。）

審判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者，以主任推事爲審判長，由庭長充之，並由審判長另行指定補充推事一員，如定數推事中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則由補充推事代行其職權。（二七〇條。）

第二目 審判之開始

開始審判，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等，各衣制服，共蒞法庭，依次入坐，於是爲審判之實施。先由書記朗讀案由（二七五條）。審判官乃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查驗其人並無錯誤時，即由檢察官陳述本案之要旨；檢察官陳述畢，然後審判長依本法第六十三條，命被告辯明犯罪之嫌疑，陳述其有利之事實，並命其指定證明有利事實之方法，一一就其始末連續陳述之，至被告犯罪之事實，應依證據爲定。證據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凡關於本案一切證據，應命被告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若案卷內有可爲證據之文件，應由審判長或書記官宣讀；倘被告不解文件之義意，於宣讀後，並應向被告說明之。但或當事人無異議，或有關風化，有害公安，或有損他人名譽之情形，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二七七至二七八及二八二至二八五條）。被告訊問畢，審判長應依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

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證人，鑑定人，辯護人，及其他關係人等；並得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此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又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覆問。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審判長預料該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完畢後，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要旨（二八六至二九零條）。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二九六至二九八條）。

既經依次一一反覆詳細問過，並調查證據完畢，審判長如認爲事實已經明確，無須再加調查，並無須再傳問未到庭之人時，應依次序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各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一再辯論之，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照例再問被告有無陳述，（更有話說否，）問過後，即宣告本案辯論終結，並定於何日宣判，遇有必要情形，法院仍得命再開辯論；或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應連續開庭（三〇〇至三〇四條）。

第三目 審判之終結

書判終結，以判決表示之。判決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此其常也；然若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亦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是謂缺席判決（三〇九至三一〇）。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準用刑事訴訟法，刑訴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除此項辦法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當事人已逾期限起訴者，在未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雖然，刑事法院之裁判，不受民事法院判決之拘束也（三一三至三一四）。

法院判決之種類，依刑訴法三百十五條，至三百十九條之規定，共有五項，分述於次：

- (一) 科刑之判決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其確實之判決也。
- (二) 無罪之判決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之判決也。
- (三) 免訴之判決 法院認爲案件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或法律已除其刑者之判決也。

(四) 不受理之判決 法院認起訴違背程序，或在同一法院爲二次之起訴，或告訴及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及告訴請求已經撤回，或起訴已撤回，或被告已死亡，或對於被告無審判權，此

六者皆不受理判決之法定條件也。

(五)管轄錯誤之判決 法院認為該案件不應屬其管轄，除依三百零八條，應屬下級管轄者，仍當繼續審判外，其餘則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但諭知後，即同時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各項判決之判詞，為要式書狀，法有明定。第三二一條判決書除（刑訴）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二二條，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二三條，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二四條，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判決皆應諭知之。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且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惟得爲上訴案件，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三二五至三二七）。

第四目 審判之筆錄

審判筆錄，前於訊問項下，已各別言之，其詳與民事無大出入，茲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列記其特定程序於左：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由審判長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資深推事署蓋，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蓋，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蓋，並分別記載其事由（三三二及三三三。）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筆錄爲證。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三三四及三三五。）

以上皆書記官主掌之職務，責有專歸，尙有一例外辦法，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時，得獲同逐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也。

第二項 自訴程序

自訴者，私人自向法院請求審理之訴也。亦名私訴，別於檢察官之公訴而言也。刑事訴訟，本採訴追主義，起訴權專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今於一定範圍內，許人民自訴之權，是爲例外之規定。

第一款 自訴提起之範圍

自訴被告之犯行，要以與公益無甚關係爲範圍，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明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上列案件，除得由被害人自行起訴外，其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亦得獨立自訴；即被害本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仍得自訴，惟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且上述自訴之規定，對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三三八至三三九條）。是於律設大法之中，仍寓體順人情之意歟？

第二款 自訴進行之制裁

同一案件，已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且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三四〇及三四一）。法院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繕本送達被告，但認爲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自訴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三四二及三四三之一）：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三四三之二）。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仍得命本人出庭。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自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自訴或告訴（三四七後二項）。

第三款 自訴撤回之制裁

自訴爲私人之直接訴訟，雖爲便民而設，然若聽其任意起訴，則此方適長健訟之風，彼方恐貽弄法之弊，故本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對於自訴撤回，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其他案件，法院尙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以昭鄭重焉。

前項諮詢辦法，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檢察官接受該案件後，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認爲應許撤回者，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二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開始偵查。三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起訴（三五〇）。

第四款 自訴判決之送達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三五二）送達手續與公訴同。

第五款 自訴被告之反訴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亦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反訴應於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三五二至三五四）。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之法院提起之，等於反訴，惟因誣告者，即自訴者之誣告也，自訴既經撤回，則所謂誣告失其根據，應隨之消滅，故不能適用不影響反訴之規定，是其異耳（三五五及三五六）。

按自訴爲法律例外之規定，特予私人訴訟上一方便之徑也。奈今人民法律知識幼稚，國賦之權，往往不知行使，是惟在負有司法職責者，有以指導誘掖之，方不負法律之實惠，及國家厚待人民

之深心。茲特將十八年勵行自訴制度部令及本院解說佈告附後：

山東高等法院訓令訓字第一五二號

令館陶縣法院檢察官

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零二零號內開：「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設有自訴制度，使被害人對於一定犯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乃據聞自該法院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其由於私人自訴者，仍屬寥寥。推原其故，半因法令初頒，人未諳習；半因各該法院職員，襲故蹈常，以致毫無改進。今當庶政革新之初，凡法制之便民者，亟應切實勵行，以符法意。嗣後各該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如查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而並非由於人民自行起訴者，應即責成值日檢察官，隨時指示，得向該管法院自行起訴；並應將此項自訴制度關係條文，於公共場所摘要揭示，俾衆周知。除刑事案件自訴年表仍照填報外，其造報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時，應將每月受理案件內，有無自訴之件，及自訴案件數目若干，於備考欄外，詳細填載，以資考核；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檢察官一體遵照；並迅將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自訴之規定，自第三百三十七條起，至三百五十七條止，摘要抄錄，

揭示於公共場所，使一般人各均瞭然於自訴制度，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院 長 易恩候

首席檢察官 董玉輝

館陶縣法院檢察官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刑事犯罪，取國家訴追主義；故凡被害人之告訴，及普通人之告發，或犯罪者之自首，皆由檢察官先行接受，而代表國家行使偵查職權，以定其或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不起訴者無詰矣。既經起訴，則檢察官爲原告，對法院爲訴訟行爲，是之謂公訴，此原則也。然有許人民，自向法院起訴之例外，名曰自訴。自訴者，即對於個人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與社會公眾無重大關係者，則爲避免公訴之手續繁重起見，而予人民以便利自訴之權，所以求裁判之迅速敏捷。法良意美，其條文載之刑事訴訟法，久經我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今本院復奉

高等法院通令，轉奉

司法行政部令，（略云云）「着速將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自訴之規定，摘要抄錄，揭示於公共場所，使一般人民，均瞭然自訴制度，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本檢察官除遇有合於自訴案件，隨時指導，並責成

繕狀錄事，向該民婉言解說外，茲遵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所載自訴各案情手續，附加注釋，佈告民衆，仰各注意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佈。

附開刑事訴訟法

第某某條

中華民國十八七月三十一日

檢察官（署名）

實貼城關四鄉

第三項 上訴程序

上訴者，凡對於原審法院之判決，如有不服，上訴於上級審，請求救濟之謂也。提起上訴，除檢察官得以職權爲之，外，其自訴人，被告，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皆得獨立上訴。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又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亦得獨立上訴，惟原告訴人不得上訴，以案件既經檢察官起訴，其所主張之利益，檢察官已代爲原告而保護之，不能再予以自由上訴之權也。然原告訴人雖不能直接上訴，而請求

原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則爲歷來判例所許。（最高法院解字第四十四號，查告訴人無上訴權，業經本院解字第十四號，及第二七號，解釋在案，是刑事被害人，仍應向檢察官告訴，下略。）

第一款 上訴提起之程序及捨棄撤回

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者，前謂之控告，亦稱爲控訴。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者，前謂之上告。現制第二審，第三審統曰上訴。皆有一定之限制，不得越訴也。案件屬於初級審者，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上訴機關，高等法院爲第三審上訴機關。案件屬地方審者，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上訴機關，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上訴機關。

現時山東各縣法院，則是以初級審兼地方審；不過與地方法院不同之點：地方法院之初級審上訴，仍向地方法院爲之；懸法院之初級審上訴，須向地方法院爲之，此其異也。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論；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三六二）。

上訴期限，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爲十日，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亦有效力（三六三）。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三

六四、

當事人得捨棄上訴權，及於裁判前得撤回上訴；但爲被告利益起見之上訴，非得被告承諾，不得撤回；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同意，不得撤回。又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若於該案卷宗證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檢察官以前，亦得向原審法院爲之也（三六六至三七一）。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諭知判決時，得以言詞爲之，記載筆錄，當日卽生效力（三七二）。

以上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三七四）。至於一切進行手續，在山東各縣法院新行獨立之際，書記官應對當事人負指導之義務，以期盡量維持人民之法益，使免受意外之損失，方爲允當。

第二款 上訴之第二審

第二審上訴者，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按法定期限十日，請求上級續行審理，以爲救濟之辦法也，亦稱控訴。凡第一審所遺漏之資料及證據，得於此補充之。受理法院，卽予審查原審判決，是否正當，更爲合法之裁判也。被上訴人於此，除答辯外，並可將對於原判不服之處，附帶聲請更正，謂之附帶上訴。在

辯論終結前，隨時可以提起，既提起後，如上訴人一方，欲撤回上訴，非得被上訴人同意不可，以上訴撤回，附帶失效故也。

第二審程序，與第一審大概相同，所爲判決，別爲四種，傳喚當事人等之一切手續，皆書記官負責辦理，應參考條文，務求迅速爲貴。

第三款 上訴之第三審

第三審上訴者，係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更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請求救濟之辦法也，亦稱上告審。所與第二審異者，第三審祇能糾正法律上之錯誤，若上訴人非以第二審違背法令爲理由，則不得爲第三審上訴，第三審上訴，得提出追加理由書。

第三審既不審查事實，以書面審理爲原則，但法院認爲有辯論之必要時，得命律師充任之辯護人爲辯論，其非律師不得行之也。

第四項 抗告程序

抗告雖亦上訴之一種，然與上訴於第二審之控告（亦稱控訴）及上訴於第三審之上告，其性質相似而不同。對於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爲上訴，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爲抗告，亦向上級法院

爲之者也。凡不服法院之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亦得抗告之。

抗告期限，自送達裁定後起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其餘抗告一切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訴上訴通則之規定。

在法院判決以前，除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外，凡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及第三審法院之裁定，皆不得抗告。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如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上級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並應將卷宗證物附送；抗告法院認爲必要時，亦得令原審將卷宗證物呈送。抗告法院認抗告程序違背規定，或抗告無理由者，皆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爲有理由，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並速通知原審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但此項抗告，以五款爲限（刑訴法第四二六條。）所謂再抗告者，係不服抗告法院之裁定，因而再向上級法院提起之抗告也。

按抗告亦採三審制，凡抗告於地方法院後，如仍有不服其裁定者，以再抗告於高等法院爲終審；抗告於高等法院後，如仍有不服其裁定者，以抗告於最高法院爲終審。蓋刑事案件，遇有重要關

係之情形，若祇許抗告一次，難保無抑屈疎漏之虞，是以五日內，得再向上級法院抗告之也。

除抗告以外，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羈押，具保，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又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而有不服者，均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此項聲請程序，刑訴法第四二七條至四三一條，均有明文規定，姑不贅述。

按聲請之目的，在撤銷或變更其不服之處分也，以其不必向上級法院爲之，故不得謂之上訴，亦不得謂之抗告。其稱之聲請者，蓋有特殊之性質存焉。其性質頗類似於抗告，故此項聲請程序，與抗告相似；此項裁定程序，亦與抗告之裁判同，且對於聲請撤銷或變通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此又性質不同之特點也。

前述聲請再議抗告上訴等，其上下級間調卷送卷手續，在民事由書記官行之爲便；而在刑事，則非用主官名義行之，不足以昭鄭重，此民刑訴法所以規定各異也。

第五項 非常上訴程序

非常上訴，係對於通常上訴，而區別言之也。前章所述之上訴，乃各審級所規定之通常上訴，係當

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於判決尙未確定時，（案件雖經第一審或第二審宣告判決，因在上訴期內，故云判決尙未確定，）依法上訴於上級法院，以資救濟。若判決已經確定，至事後始發現該案之判決，有與事實之真情不符者，苟非加以更正，安能獲平反而昭公允。此刑訴法中所以特設此非常上訴之制度，爲判決確定後之一種救濟方法。但非常上訴，既係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之判決，爲全國司法之準則，故不論任何審級之原判決，概由最高法院專管之。其提起非常上訴之權，屬於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各原審檢察官，如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附同該案卷宗證物，聲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之也。（刑訴法第四三三條第四三四條。）

非常上訴與再審不同。非常上訴，乃糾正法律上之錯誤；再審則係更正事實上之錯誤，此二者不同之點也。非常上訴與第三審之上訴亦不同，上訴於第三審須在上訴限期內爲之，非常上訴，則須於判決確定後，始得提起之。又上訴於第三審，須爲不服第二審之判決，而非常上訴，則不問原確定判決之審級如何，皆可爲之，其程序載明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第六項 再審程序

再審者，爲已經判定之案件，復依法提起再行審理之謂也。卽於法院科刑判決確定後，爲受刑人

利益起見，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六款內，遇有情形之一者，及於法院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列三款內，遇有情形之一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向該管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惟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該管法院之檢察官，及受刑人，或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如受刑人已死亡者，則由其親屬，皆得依法提起之。若爲被告不利益之再審，則僅該管法院配置之檢察官，及自訴案件之自訴人，得提起之，他人無此權也。

再審於裁判確定前得撤回之，惟再審之撤回及提起，如受刑人或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應經該監所長官提出再審之書狀，倘本人不能自作書狀，應由該監所之公務員代作。（十九年九月令，監所犯人員狀，概須經監所長官，）該監所長官接受書狀後，應附記接狀之年月日時，送交該管法院，至撤回再審，亦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聲明，法院書記官應將其言詞，均記載於筆錄，並速通知於他造當事人（見刑訴法四百五十一條。）至提起再審，法院如認程序違背規定，或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並得以裁定停止其刑罰之執行。對於是項裁定駁回，或開始再審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凡提起再審之案件，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者，其諭知科刑之判決，不得較原審判

決所諭知之刑爲重。其諭知無罪之判決，應將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以上關於再審之程序，已述其概要，其原文載於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按再審之特質，係注重於事實，與前章所述非常上訴之注重於法律者，頗有區別。夫再審既以事實爲主要，故提起再審，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若案件曾經上訴於第二審，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則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因原審法院對於該案件經過情形一切較爲詳細）。第三審判決確定之案件，除參與原審判決之推事，於該案件犯有職務上之罪，因而提起再審者外，應由第二原審法院管轄之（上述管轄之規定見刑訴法第四四五條）。蓋第三審祇能糾正法律上之錯誤，不能審及事實，於該案經過情形，故仍須由掌理該案件之第二原審法院管轄之。觀此可知再審之性質，與非常上訴不同。且無論對於任何審級之判決確定後，苟發見其判決與事實不符，而有重大錯誤者，皆可依法提起再審也。

第七項 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者，法院對於最輕微之刑事案件，爲簡捷便易起見，無須經過通常審判程序之謂也。凡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其罪犯事實，已有明確之證據，或被告已於

偵查中自白者，由檢察官以書狀向法院聲明命令處刑，此項聲請，即作為起訴論（聲請書式另訂）。檢察官聲請處刑命令之案件，法院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該案件如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則須用通常程序開庭審判。倘法院認定該案件事實，尚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其處分亦得稍延日期，但極遲不得逾五日。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將六款規定之事項（六款事項見第四百六十六條內）一一記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即以送達論；被告於接收該件之日起，五日內，得向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被告既已聲請後，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則不待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此項聲請權，被告得捨棄之；其已依法聲請者，於第一審判決前得以撤回。捨棄及撤回，均應以書狀向法院為之。但審判時，或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時，得以言詞為之，其言詞應記載於筆錄（處刑命令式另訂）。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法院如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俟該案件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凡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及撤回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其效力皆與確定判決同。法院如認為聲請違背法律上程式，或已喪失其聲請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依法抗告。刑訴法關於簡易程序之規定，係第四百六十一條，至第四百七

十五條，蓋以此項輕微案件，若必經通常審程序辦理之，恐被告徒多羈延之累，法院亦不勝案牘之勞，故於通常程序以外，特設此迅速便利之法也。

第八項 執行程序

執行者，於審判確定後，按照判決主文，對於受刑人加以法律強制之行為，實施其應受刑罰之處分也。刑事執行，由檢察官指揮之。然刑事案件，有輕重大小之不同，故執行之事項，及執行之手續，亦因此而各異。試舉其大略言之：如裁判之執行，（裁判中又有關於上訴抗告之裁判，或撤回上訴抗告之裁判等類，）二個以上主刑之執行，死刑之執行，徒刑或拘役之執行，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執行；其他如發還沒收之物件，發還偽造及變造之物件，發還扣押之物件，及應撤銷其緩刑者，應更正其刑，或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令服勞役，或免服勞役者，應以罰金易科監禁者。以上所述種種，皆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處分，或命令之。（執行命令式另訂。）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該法院聲明疑義。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以為不當者，得向該法院聲明異議。聲明疑義或異議，均應以書狀為之，於裁判以前，並得許其撤回。此項聲明及撤回，如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見刑訴法上訴通則內) 法院接受前項聲明書，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後裁定之。當事人，或受刑人，如不服其裁定者，得於五日內，依法提起抗告。以上均有明文規定，載刑訴法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五百零五條。

第九項 附帶民訴程序

刑事訴訟之原訴人，一方既可告訴他人之犯罪；一方復可主張回復其損害之請求，如告訴竊盜罪，同時復求追贓；或告訴侵佔罪，同時復請求追還侵佔物；告訴傷害罪，同時復請求賠償醫藥費之類。此項請求，本係民事訴訟之性質，而因其可附帶於刑事案件內一併起訴，故名之曰附帶民訴。附帶民訴，必須在刑事案件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隨時向刑庭提起，俾可一併審理。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後，第二審提起上訴以前，不得提起附帶民訴；因此時訴訟案件，應否經過第二審，尙未可知，民訴亦無從附帶也。故附帶民訴於被告初受刑事處分之際，提起之爲宜。附帶民事訴訟，大都案件簡單者，卽於刑事判決後，附帶合併審理；因刑事案件內，一切事實，若已真確明瞭，則對於附帶之請求，即可迎刃而解，無庸移送民庭，多費手續。然上述請求事項，雖經附帶於民事訴訟內，而法院若認爲該請求事項，內容繁雜，調查爲難者；或於該刑事案件，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仍可將所附帶之民事

訴訟，移送於該管民事法院審理（見起訴法第五百十條及五百十一條。）

此項逕向法院起訴案件，或移歸民事法庭審理之案件，概稱爲獨立民訴。與附帶民訴不同之點有二：附帶民訴之程序，準用刑訴之規定，可以迅速了結，因附帶民訴之上訴期，照刑事例以十日爲限，十日以後，卽爲確定，此其不同者一。獨立民訴，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原告人須預納訟費，若附帶民訴則無庸繳納訟費，此其不同者二。故對於刑事上如有回復利益之請求，總以附帶民訴爲宜，無須獨立起訴，徒延結案時期，又多增一項負擔，此事應由值日書記官，隨時告知原告人注意也。訴訟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各規定，載明第五百零六條至五百十三條。

附錄（一）

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特別程序

現在山東各縣法院，雖自民國十八年七月添設檢察官，離開縣長兼檢察職權之狀態，其組織上似已與正式法院無異，然尙在試辦時期，成績幼稚，各縣院審檢經驗學識，未必皆臻完善，所以仍不能卽認爲正式法院。遇有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依然適用覆判暫行條例，呈送

山東高等法院覆判。此種覆判程序，對於刑訴法上所規定之通常程序，應爲特別程序。爰更附述其概

要於次：

一 凡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即刑事上除去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所列各款之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及第十條所列各款之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外，其餘皆為地方法院管轄案件。懲治盜匪綁匪兩條例，本為刑法強盜罪，恐嚇罪之特別法，當然屬地方審。縣法院對於此等地方管轄案件，雖亦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審判之後，若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覆判條例第一條）。

一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檢察官）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轉送覆判（第二條一項）。

一 經覆判審核或更正之判決，原審法院審判官，接到判決正本，應即送達於被告。其經覆判審裁定發回原審覆審者，原審檢察官接到卷證，應即轉送配置法院審判官覆審。覆審判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判決確定五日內），仍由配置檢察官，將判決正本連同卷證，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審核（參四至十各條）。

一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同條，准予保釋或責付（十二條一項）。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未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避不到案，及受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原審檢察官）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同條二項）。

一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原審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一二三條）。

一 覆判核准應服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一四條）。

一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判處死刑者，由原審法院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該條例第三條）。若依同條例第二條各款減處徒刑者，仍照覆判條例辦理（參覆判條例第十六條及本條例第十條）。

一 懲治綁匪條例，又爲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適用程序與盜匪同。

一 適用盜匪綁匪條例減等及各種特別法令，定有刑期刑等加減者，其加減等數，均依特別刑事

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該條例無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附錄(一)

本編各種書狀式例

第二編 刑事類

二二三

訴訟用紙第三八號

不起訴處分書(貳)

被告

右開被告民國

年刑字第

號

一案業經

偵查完畢本院檢察官認為應行不起訴

茲特敘述事實及理由於後

事實

山東〇〇〇〇法院檢察處

不起訴處分書

理由

某某法院檢察官（署名蓋章）

（有醫檢察處檢察
官者於法不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訴訟用紙第八〇號

起訴書(式)

被告

右開被告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業經

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

被告犯罪事實理由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事實

理由

山東〇〇〇〇法院檢察處

起訴處分書

法條

某某法院檢察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起訴處分（例一）

○○省○○法院檢察官對於某丙等私捕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

告訴人某甲 某乙

被告某丙 某委員

右列被告，因征收畜稅，及私捕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不起訴。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查長安縣屬之畜稅，依照本省單行章制，應由該縣政府總其征收之成，由各包稅人各執其征收之務。該告訴人等，運豬進省，自應依例向包收畜稅之總分各局，核實交納；乃竟多方規避，意圖偷漏。該包收畜稅人某丙，照額征收，並未需索，自不得認為犯罪行為。長安縣署某委員，承其長官之命，照章議罰，亦係其行政上之有權處分；縱其該委員辦理之程序，或有未合，要亦上級行政長官得以撤銷，或變更之問題。該告訴人等，如信以為有背章程，不甘服其處分，儘可逕向財政廳，或省政府，依法陳訴，當必有合法之充分解決。本處專以糾察犯罪為職責，對於純粹行政上之行為，未便越權予以取消。至所訴某丙私捕，及某委員傷害各節，既未據被傷人於受傷當時，來處驗明傷痕；又未據被捕人於被害當時，來處據實訴告。現在時間半載，證據完全消滅，僅憑該告訴人等空言之主張，亦難為該被告等有罪之

認定。依上論述，某丙某委員之行為，或則不成犯罪，或則嫌疑不足，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第三款，均應不予起訴。特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為制作處分書送達如右。

檢察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再議認為有理由批（例二）

某省○○○○○法院檢察官批第 號

聲請人某甲等

狀一件為對於○○○○○○○一案不服處分聲請再議由

狀悉查所訴○○○○○各節，應認為有續行偵查之必要，仰候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送卷上級呈（例三）

呈為呈送辜竊職受理某人告訴某人某事由一案，業予不起訴處分。該告訴人於法定期限內，聲請再議前來。茲經認為聲請無理由，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檢同卷證，呈

送

鈞席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呈

卷 宗

證據物 件

○○法院檢察官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到上級指令係駁回聲請者仍可以批傳知聲請人或以通知書行知（例四）如左

為通知事，案查前據該聲請人對於○○○○一案不服處分，聲請再議，當經依法檢同卷證，送請

上級審核，茲奉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令第

號內開云云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知遵照。

○○法院檢察官署名蓋章

右通知聲請人○○○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奉到上級指令續行偵查或起訴即予訴訟程序可也無庸另行通知以省手續)

檢察官依偵查結果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向法院提起公訴(例五)

○省○○法院檢察官起訴書(第十五號)

告發人館陶縣政府

原告訴人馮清魁等三十二起

被告人李成樂年二十五歲縣政府地丁股櫃首

李傳珍年齡未詳縣政府地下股櫃首在逃

閻觀春年齡未詳縣政府地丁股已革錄事長

張丕起年三十五歲縣政府地丁股現任櫃首

關係人賈東周年三十七歲縣政府地丁股已革書記長

右列被告等，以連續侵吞國稅，及偽造公文書俱發案件，經本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應行提起公訴，特將犯罪事實，起訴理由，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犯罪事實及起訴理由

欲明本案事實之真相，則地丁股之沿革，實有申述之必要。蓋所謂地丁股者，為向日之戶總科所

改組。經手錢糧賦稅，分櫃證收，各設專人。該科向設六櫃，閩觀春爲錄事長，總其成，第六櫃之櫃首，卽爲在逃之李傳珍，其櫃書爲在押之李成樂。本年五月，鄧前縣長歸併各科，更定名稱，改戶總科爲征收處，地丁股，改櫃首爲征收員，減設三櫃，前之第五櫃，納入第二櫃，仍任李傳珍爲征收員，李成樂被裁，及李傳珍潛逃，升張不起爲征收員，復調李成樂爲該櫃書記，當時閩觀春以錄事長改名書記長。旋因嗜好被革，調派張文貞代理該股書記長職務，復以賈東周接充書記長，此戶總科改組地丁股之大略情形也。然因此次改組，各櫃人員，互有調動，新舊交替之間，經手官款，自應清算，於是身負虧欠，侵吞稅收者，必致敗露，李傳珍遂首先潛逃。李傳珍一逃，鄧縣長成爲繁資之叢深，乃於改派賈東周爲書記長時，鄭重責令前後手，各具切結，以六月九日以前，歸閩觀春負責；六月九日以後，歸賈東周負責，勒限呈交，並佈告週知在案，此又地丁股改組後發現侵吞之見端也。爰櫃書舞弊侵吞之陳迹，伎倆百出，不可更僕數；然除嚇詐鄉愚，重徵強借，以資彌縫外，大要不出截薪墊舊之一法。輾轉拆補，流弊無窮，雖遇明賢，難尋究竟。本案李傳珍，李成樂，在五櫃時，表裏爲奸，對於經征賦稅，任意侵蝕。在彼鞏固以爲虧欠上忙，將來可以墊截下忙，不意鄧縣長銳任改組，五櫃被革，李傳珍知事已敗露，自行潛逃，情罪明顯，無再諱究之餘地。李成樂本爲五櫃櫃書，且爲收款銷號之人，對於花戶完糧，或收款而不銷號，或收多戶之款，而僅銷一二小戶之號，舊賬結報，餘則儘爲挪使，似此舉動，謂非與櫃首李傳珍同謀，其誰能信。惟李傳珍

既，逃該櫃書又得調復舊職；及至八月二十八日抬櫃揭號之期，對於以前同謀虧空，彌縫無術，於是不惜塗抹征冊，改變官文書；於收款未銷號者，一律搗出，冀挾官威差力，以行使其強索重征之計。臨清客戶馮清魁，以完納時會要得會計草單，乃據以赴縣告訴，本縣劉培芝等權之。縣政府偵訊屬實，移處審辦間，詎隱謀既彰，花戶羣醒，接連控爭者三十餘起，包含花戶數百名，皆經縣政府查明，將征冊流水接次咨送到處。本檢察官詳細復核，已塗改者，筆跡顯然，未塗改者，多有暗記。傳案質訊，劉培芝等四戶，當庭聲明捨棄債權，甘願重納，已免訊究。所有馮清魁王溫泉等各戶，分別訊證，該書記毫無辯明理由，但力板在逃櫃首李傳珍，及繼任書記長賈東周，征收員張丕起，以冀減輕罪責。殊不知李傳珍雖逃，而其犯罪事實，該書記實與有同行爲。賈東周張丕起有交代切結可證，於該書記事後塗改官文書，雖負失察之咎，於該書記當日吞蝕官款，並無若何關係。惟查前戶總科錄事長閻觀春，在本案確涉嫌疑地位，自應列入訴內。又張丕起經手劉永吉結出一戶，既經訊明，亦當法究，以警將來。除李傳珍犯罪部分，俟獲案另結外，其侵吞之款，應先盡李傳珍李成樂家產標賣追交，以憑歸還各花戶，俾免受重征之累。合據以上事實及理由，將李成樂，閻觀春，張丕起，並行起訴，引法於次：

所犯法條

查李成樂連續侵吞國稅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其身充縣政府征收書記，實爲

公務員之一，仍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辦理。至其於職務所掌之官用征冊流水，銷號塗改已征復揭之所爲，上損國家威信，下損公衆花戶，本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二百三十條之罪，應合併前罪，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處斷；但皆屬爲達侵吞之手段，擬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之規定。閱觀春張不起審實後，擬適用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相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提起公訴，連同卷宗證據物，送請公判。此致

配置法院審判官吳

附徵冊及流水各五本

主任檢察官黃敦漢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人 王甲

告訴人 關乙

證人及關係人 劉丙 尹丁 陳戊

右列人等，爲傷害一案，本檢察官認爲應行提起公訴，並詳開各項於左：

犯罪事實

緣王甲係長安東關乾順成布店號長，與樓西富有恆布店經理關乙，素相認識，且素有貨物交易，及銀錢進出之事。本年十月十一日早八時許，王甲帶同店徒某某，赴富有恆號，向關乙討要舊賬，其時關乙不在店中，當由該店夥着人將關找回，關至則以欠伊賬抵銷相拒，因之互相口角，以致互相毆打，頓時，致關乙衣褲穿透，左腿受有刃戳之傷，當由關乙分報南警署，具狀告訴到處。

所犯法條

依上事實，王甲係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相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 項提起公訴，
連同卷宗送請審判。此致

同級法院刑庭

檢察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對告訴人被告人所下處分書（例六）

○○省○○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處分書，起訴之處分書，即將起訴書尾，略易數字，加入同法第○條，處分之即可，如前（例六）。在犯條之後，加「除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向配置法院

刑庭提起公訴外，特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制成處分書送達，或「通知該告訴人○○○遵照」，是爲相習之辦法也。茲復另舉一例者，不過多採一參考資料而已。

告訴人 姚○○

被告人 張○○

右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處偵查終結，認爲應行起訴。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查張○○詐取同興合洋貨號之財物，既經該號號長姚○○，在菊花園口，將張○○認的拿獲。復經不知情收受贓物之段樹之，將原贓九件，先行交出。該被告以案難遁飾，亦供認詐買貨物後逃走不諱。則被告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已無疑義。除按照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起訴外，特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分如右。

檢察官（署名蓋章）

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法院刑事判決書（例七）

前蘇湖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六年訴字第一八八號）（原文）

判決

被告人任祝付 張蘭生 呂守先（即呂守謙）

右列被告人，因誣告詐財案，經同級檢察廳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任祝付詐財未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張蘭生詐財未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呂守先即呂守謙，幫助詐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爲官員選舉人之資格終身。

事實

張蘭生僑居南陵，素開同和米行，與其同鄉任祝付，及米客彭子湘往來交易，歷有年所。去歲舊曆四月間，任祝付因周轉不靈，託張蘭生介紹，向彭子湘借銀千元，約定利稻九十五石，八月杪付利，九月杪償本；當由張蘭生行夥章鴻程，代書本利分立期票兩紙，經任祝付親筆簽押，張蘭生鈐蓋同和糧食行戳記，註明經手字樣。時彭子湘因有事他往，將票托張蘭生存。詎張蘭生暗商任祝付，預謀串竊，竟將祝付原押描改。至五月初，因彭子湘寄信索票，始囑劉天德轉交。彭因資主素洽，不疑別有枝節，遂未覺察。迨期到索款，任意遷延，始則藉詞稻價低廉，繼則以質田清償。展緩至去歲臘月中旬，彭聞祝付質田

已有成約，親往南陵坐索，適值祝付因訟來蕪，未獲面晤，即趕回蕪湖，覓任索償；任以臉鼓催殘，准新正月初十前歸還爲詞，不意屆期仍未履行。曾經彭子湘函催無效，彭復詣南陵追償；任竟佯爲詫異，謂款已早向張蘭生還清，並已掣回票據；彭無可如何，投鳴商會理論，任托病不到。即訴經南陵縣署傳集訊究，任祝付預帶偽造之廢票呈驗，堅以彭子湘所執憑票花押不符，指爲偽造。詰之蘭生，竟認摹造彭執憑票，虧用任還欠款，經原縣偵悉申賴情節，仍判任祝付如數清償。任不服，控訴，委任呂守先代訴，經本廳判決駁回後，復請再審；一面以呂守先代訴名義，指張蘭生與章鴻程捏造票據，向檢廳訴究，預爲翻案根據，經檢廳傳案質訊，偵悉前情，復查明呂守先即呂守謙，曾因瀆職罪判處徒刑，一併以誣告詐財等罪，起訴到廳。

理由

本案解決要點，即在票據孰爲真偽，借款是否償還兩問題。茲將調查結果，分別述明如左：

第一，就票據真偽論之：

(甲) 彭子湘提出之票據：(一) 票係章鴻程代筆，已於票上註明代筆姓名，簽有花押，業經章鴻程到案證實；並稱寫票時，任祝付確係在行。是章鴻程代書憑票，任祝付不得諉爲不知。況章鴻程經商有年，如立票未經任祝付允諾，斷無任意代筆，甘負責任之理。(二) 票經任祝付親筆簽押，雖任祝

付按不供認，然押字墨跡，濃淡兩色，顯有塗改情弊。細核未描之押字，墨濃，而甲字左方起畫用點，與甲字右方橫溝相連，字形頗圓，中間直畫未均，有一點；重描之筆畫，墨色較淡，而字形較方，筆力亦有柔健之分。證以七月二十三日、八月十七日、民庭及檢廳先後核對之筆蹟，任則字形圓而笨，張則字形方而勁，與原押已未描改情形，均相符合；而任押末筆有點，尤堪爲其特證，是原票押字，爲任祝付所畫，毫無疑義。

(乙)任祝付提出之票據：(一)查彭呈憑票，有風晒乾淨火印公秤稻字樣，並於此據下註明，包送疊塘橋上船；而任執廢票，則爲風晒淨息稻五字，此據上有言明包送黃塘橋（原橋字）下河字樣。兩相核對，記載顯有差異。如果彭票確爲張蘭生摹造，則任票原存張手，斷無有偽造票據，故意不與真票一致之理。可見廢票作成，確在原票交彭之後。事隔多日，只記大意，故有此顛倒錯落之記載，其爲偽造無疑。(二)據任祝付供稱，所呈廢票六張，除八月中旬一紙外，均其姪品才一日所書。查借款時日不一，一日連書五票，偽造情節，已可概見。(三)據張蘭生供稱，給彭摹造任祝付憑票，除千元本利票外，尚有九百二十元票據兩張，均未收回。詳核四票中，只有千元，及利稻九十五石，分立兩票，一張尙未清償，實諸彭子湘無異詞。摹造借款之票，原屬不近人情，茲姑無論。惟彭子湘既已受償，是其所持憑票，確有主張債權之效力，既稱四票同屬偽造，決無一則可以索償，一則不能索償之理，可知彭持票據，

並無瑕疵，任祝付偽造廢票抵賴，尤爲昭著。(四)據彭子湘供稱，任祝付借款票據，連其兄弟一票，共有五票，伊執九百二十元本利票兩張，任只還九百元，曾經張蘭生囑令撕毀等語；是彭執任票除千元本利票外，尚有已償三票。未經返還，貸款之人，撞毀債主借據，本不免令人滋疑；惟詳加研詰，彭願具不再索款切結，似無其他惡意。且原款尚有二十元零數未清，留據亦屬恆情，證以張蘭生在民庭粘呈彭索任款函，有兄台外立期憑票四紙一語，儼有留票擔保之意，足證原票全出任手無疑。原審既未返還，而任祝付竟在原縣提出票據五紙呈驗，謂非偽造，果將誰欺？

第二就借款已否清償論之：

(甲)證人供述：(一)張蘭生行夥章鴻程供稱，任借彭款實屬聽說未還。又稱去歲九月彭子湘曾到行索款；臘月半彭復到行，經張蘭生邀任祝付來行，任因稻價不好，向彭央求緩期歸還，有托張蘭生當面還款的語。(二)張蘭生行夥孔慶友供稱，去歲任祝付向彭子湘借洋千元是實，張蘭生與彭任商妥，即叫章鴻程代筆，寫明票據。又稱是否償還不知道，只聽講彭子湘於去年臘月間到南陵要過錢的。(三)熊子堂供稱，任借款千元，於去年九月十八日當田償還，在張蘭生行裏交的款，是現款六百餘元，九月二十期票兩紙，當時彭子湘並不在張蘭生行裏。又稱任欠彭款，是否償還不知道。以上人證，均係任祝付所供，曾在張行目視發款還彭之人，及經質訊，竟無一言可爲償還之證明根據，是任

欠彭款，確未償還，已無發贖餘地。

(乙) 證物調查：(一) 張蘭生七月二十五日，在本廳民庭結呈彭子湘本年舊歷元月初十日，向任祝付索款一函，將元月之元字挖去；函內大意，謂任祝付曾立期憑票四紙，舊歲欠款，因米糧價目不好，到期未有歸還，一月推一月，推至臘月底，押田歸還，後聞田已押過，到新春仍不歸還，如正月內不送出，即來南面言等語。實諸任祝付，堅稱未見此信，並稱款由張蘭生所借，與彭子湘素不相識。及閱該被告，三月十八日，在縣署所具辯訴狀，已明認二月初，接到彭姓自蕪寄一函，函內載期票四紙，已復函拒絕等情。更證以八月三日，在檢廳所具訴狀，並有張蘭生匿信不宣，現將信呈案等語。查張蘭生被任祝付指控偽造票據，原屬利害相反。而任接彭信，竟在張手；張呈彭函，任竟聲明。且所遞民刑兩狀，不逾旬日，雖任張名義各別，細核文義，全出呂守先一人之手，不特證明欠款確未清償，其串贖情節，尤昭然若揭。(二) 張蘭生向檢廳提出彭子湘，與該行往來之賬簿，彭證明該被告自虧彭款一千二百三十二元，細核賬簿記載，前後兩次挽結，顯係兩人筆蹟。且前結欠三百餘金，後結存千餘元，核之收付實數，均不相符；而最後所收息洋三款，竟無月日。查該被告在民事一二審，均未供及已還利稻一節，而賬內竟有收付利稻九十五石，扣洋一百八十元之記載。至彭子湘僅索千元借款，該被告竟認欠洋一千二百餘元，均屬不衷情理，異常支離，欲飾真情，愈彰虛砌，況經過民事數審，未能提出之賬簿。突向檢廳呈

驗，及究其與任祝付往來之賬簿，則藉詞遺失，其為偽造抵賴，毋待深辯。

(丙) 被告供述：(一) 任祝付在檢廳供稱借彭千元，利稻九十五石，折洋一百八十元零五角，係去年八月二十八日下晚，以熊子堂所還千元期條，在張蘭生行撥還的，迨經復訊，復稱九月十八撥熊款還彭，前後日期矛盾，已可證其任意妄供。況據張蘭生供稱，熊款原係任祝付代向任谷堂借的，既非自己貸人之款，當然不撥還自己之債，其理至明，妄供熊款撥還，顯係狡賴。(二) 借彭千元，利稻九十五石，彭供係稱四月半事，張供在借款八百元以前，此等借款日期，原無關重要，及詰訊任祝付，則堅不認。四月借款時，稱五月初三，借洋五百即八百兩票之一款時，稱初三五百，即千元中之半數。供極支離，可見串謀賴債，詞虛詞遁，無往不用其狡避。(三) 張蘭生供，任還彭款，係九月底，由伊代任，向劉蔭廣借洋千元償還，核與任供大相懸殊。一則謂討債償債，一則謂借債償債。經手款項之人，與借還款項之人，所供如此矛盾，自堪為未經償還之證，焉有狡賴餘地。(四) 任供借洋千元償彭，未言以何款償還利稻，張則始終自認虧用債款，亦未言曾償利稻。及向檢廳提出賬簿後，始據付息稻折洋之簿記，供稱利稻已償，查收付息稻九十五石，明係千元利息。又稱與彭往來核算，並非各清各款，情詞閃爍，幾難究詰。詳加考核，其以已償利稻，冀彌任供之疏漏，固灼然可見。(五) 彭供任祝付當田還款情形，既於索款信內聲明，復經張鴻程證明屬實，即任祝付亦認臘月二十六日，確有當田二百餘畝之事。既於臘

月當巨數之田，自必經濟奇窘，可知臘月以前，並無餘資可還巨數之債。既未供以當價債，彭即恐證實彭供，更可知彭款確未償還，狡避賴債，情僞畢露。(六)任祝付供去歲臘月二十三日，已自蕪湖風樓樓返里，指彭供二十四日，在鳳儀樓索債之言爲虛捏，與呂守先持論一致。不知張蘭生偕同彭子湘於去年臘月二十幾來蕪，及彭子湘於去年赴南陵索債等情形，均據張蘭生歷歷供認。雖稱彭未見任，與彭供張未見任，稍有差異，不過迴護其任彭素無直接往來之主張，與任祝付不認張蘭生來蕪尋其回家當田之供，同屬狡飾伎倆，不攻自破。彭子湘既專爲索債往返，竟不與任晤面，決與情理難通。愈避討債之事實，卽愈見賴債之真象。(七)呂守先供，彭子湘原謂任因稻價太廉，決求綏還。借主以價廉之稻，折價還債，甚爲便宜，並無推諉可言，此固於任祝付等利稻折洋之供，隱有連絡。不知原票千元，並未訂折稻籽原票利稻亦未訂折現洋，如以廉稻償債，折算稻斤必多，顯於借主不利，益認爲宜便，已屬強辯。至原訂利稻九十五石，價昂折錢，猶有利益；若價廉折錢，究欲何爲。且約明交稻，未證明已得彭子湘之同意，何得遞折銀元。種種疑竇，可見任祝付張蘭生等，利稻折洋償還之供，全係任意捏砌。(八)張蘭生根據賬簿，堅稱去歲十月二十九日已折價利稻洋一百八十元，無論是否屬實，利稻既延至十月底始行償還，證以原票八月還利，九月還本之記載，可見十月以前決無還本之事實。而任祝付所供九月十八日已經清償情形，顯係憑空捏撰。據上論斷，是彭子湘所執任祝付之憑票，確出任手，任祝付所負

彭子湘之債款，確未償還。任祝付欲賴債款，另造偽票，張蘭生預描花押，捏帳塘塞，狼狽爲奸，纏訟數審，甚至串謀誣控，雙方質對，如響斯應，不惜欺罔官員，以售其說詐伎倆，更不惜自投法網，冀達其詭賴目的，居心險詐，殊堪痛恨。至任張二人之敢於誣張爲幻，全由呂守先之健訟動虐。查該被告原名呂守謙，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因瀆職罪，經懷寧地審廳，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確定執行在案。嗣後匿跡蕪湖，更名呂守先，專以包攬詞訟爲生涯。自認辭去教讀，專代理任祝付之訟案。自去歲任祝付與蔣其懷構訟後，幾無狀不有呂守先代訴之名義。至此次呈遞刑事狀訴，亦經該被告署名簽押。且一面向民庭請再審，一面向檢察廳控偽造，大肆狡計，不外希圖濫混定罪，藉爲民事翻案之根據。此等訴訟手續，決非任張村氓所能了解，其幫助任張詭賴，實百喙莫辭。綜核前情，張蘭生甘願受刑事處分，串商任祝付誣控，並牽及未經串謀之章鴻程，本不無誣告嫌疑。惟查所供事實，章鴻程之代書憑票，及張蘭生之描改花押，均屬實情。且原票確爲真正債權人所持，變造花押之人，又實負刑事責任，雖妄指眞票爲偽造，而具體事實，尙非全部虛構，核與誣告條例，未盡吻合。該被告等夥同以種種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實屬妨害公務。其夥謀偽造自己憑票及賬簿，即係偽造自己私文書之行爲，本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半）（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而張蘭生描改花押，又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同律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

惟其目的，在於免除債務，即係意圖取得他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妨害公務，及偽造私文書與署押之行爲，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既證明任祝付張蘭生呂守先三人串謀屬實，即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刑律第二十六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項第三百八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各科以第三百八十五條之未遂罪。惟本案犯情較重，原屬有知識之犯罪行爲，最於世道人心有關。詳察任祝付與張蘭生情狀甚爲狡黠，雖係未遂，究無依律減等之必要；應仍依本刑分別處斷，並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條）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各褫奪其（刑法第五十六條）第四十六條所列之資格。所有偽造票據五張及賬簿（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同律（刑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至呂守先曾受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再犯本案，應依（刑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刑律第十九條之規定，加本刑一等處斷。但造意誑詐，原由任張之串謀，該被告拉攏，助成惡果，雖罪無可道，而情節較輕；姑准依（刑法第三十九條四十條）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未遂罪之規定，減所犯本律一等，依同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六十條與應加累犯一等，互相抵銷，仍依本刑處斷；並依同律（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其（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四十六條第一二款之資格，有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吳奉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刑庭

刑庭長雷銓衡

書記官葉 坤

檢察官上訴（例八）

浙江郵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被告人張甲 盧乙 洪丙

右列被告人等，因行求賄賂一案，本年 月 日，經配置法院第二審判決，本檢察官對於該判決認爲違法，應行提起上訴，所有原判主文，及不服理由列左：

（一）原判主文 控訴駁回

（二）不服理由

第一，查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載在約法。故依法院編製法第二條規定，除受特別法令限制外。又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上略）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按此規定，常人除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載之罪外，統歸普通審判衙

門審判無礙。本案盧乙洪丙均非軍人，又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依法當然歸普通審判衙門審判。原判不察，乃一併駁回公訴，不知究何所據而云然。如曰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歸何衙門審判，法律無明文規定。然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一條，明明規定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至於該管檢察機關，何以原判置該條於不問。反斷章取義，以該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末段，應由長官核定一語爲根據，須先送由陸軍衙門審判核辦。查該條係指軍事檢察官所逮捕之被告人，認爲管轄違異者，移送時而言。軍事檢察官所逮捕之被告人，認爲管轄違異，至於軍人共犯之常人，移送時須詳由長官核定。乃軍人服從命令之天職，非謂軍人共犯之常人，須歸陸軍審判衙門審判也。原判不貫澈全章全條之文義，乃獨採詳由長官核定一語，將以繫屬審判衙門之常人，須先送由陸軍審判衙門核辦，以尊嚴之司法機關，平時亦聽命於陸軍衙門，自視未免太輕，且於法律違背何。

第二，張甲是否卽張子，有無陸軍憲兵中尉，原判並未查有確據，姑置無論；即使果確，則係解散軍人，非若退伍軍人之有年金證書，在續備兵籍也。原判以在籍軍人，無時不在召集中，認張甲爲在召集中之在鄉軍人。然陸軍審判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明明規定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既云預備後備兵籍，無一日不在召集中，何必視定此條。且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又有所謂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者。夫既云退役軍人，皆爲召集中在

鄉軍人，又何以另規定此條也。且既云退役軍人，無一日不在召集中，均當視以軍人，何以本條例第十八條，又有所犯在任官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規定也。且以爲召集中之在鄉軍人者，係在鄉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遇國家有事，而臨時召集之謂也。（參看海軍佐服役條例第十六條，在續備役後備役之海軍官佐，當國家有事，得臨時召集。）故凡在召集前，召集後者，均不得依軍人之例歸陸軍裁判也。原判未將各項條文融會貫通，致有誤解。

據上二點，原判實屬違法，理合提起上訴，應請
上訴審法院撤銷原判另行判決

檢察官沈秉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人理由提出答辯書（例九）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上訴答辯書

上訴人陳甲

左列上訴人，因吸食鴉片煙一案，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配置法院第二審判決科刑。該上訴人不服，本年八月九日聲稱上訴。本檢察官審查係在法定期間以內，依法應予照准。惟查狀呈不服理由，羅

列雖有數點，其關於法律上爭點者，要不外採證及鑑定兩層。茲分別答辯如左：

(甲)查辨煙案，如遇被告人狡猾，且無煙具煙膏搜獲者，惟憑調驗報告書，有無煙癮爲斷，各處辦法皆然。本案上訴人，在調驗中，發見鼻涕眼淚，減食腹瀉等症，與普通發見煙癮相同。該上訴人類爲受寒，然不致如此湊巧。且受寒大忌補品，何以上告人之家，又送高麗參片，以資培補，明明煙癮未斷，其家人未知上訴人之刻苦忍耐，故送補品以支持。不知適於上告人之刻苦忍耐，期煙癮不發現之心相左，故上訴人將參交給調驗員。然犯癮之形狀，既已發現，雖不吃補品煙藥，亦不得謂無癮也。現行訴訟通例，採自由心證主義，承審官據調驗報告書以定罪，亦不得謂爲違法。況第二審曾傳調驗人到庭，對簿明確，來狀謂未有煙藥煙膏搜獲，及未予煙藥制止，不得爲吸煙之據云云，殊屬強詞抵賴，難掩事實。

(乙)鑑定雖須有一定之學識，然調驗煙癮，或由看守所長，或由調驗員司其事，各處辦法皆然。蓋僻壤縣治，往往無西醫醫局，且事事請西醫調驗，國家既無此經費，亦事實所不能。故各縣禁煙局皆設調驗員，乃上訴人實訊之結果，所謂在調驗中發現之流涕，疲倦，減食，腹瀉等證，實可認定該上訴人煙癮未斷。原判依法科刑，並無不合，仍請第三審維持原判。謹呈

某某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刑事裁定書（例十）

擬某某法院對於某乙聲請停止羈押裁定書

某某法院刑事裁定（ 年聲字第 號）

裁定

聲請人某乙

右聲請人，因夫某甲妨害交通案件，聲請停止羈押，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某甲因顛覆船艦，致人死傷一案，經配置檢察官，認為應構成妨害交通罪，提起公訴，移送羈押在案。本院正在進行審理間，茲據其妻某乙聲請停止羈押前來。查屬案情重大，未便照准，爰為駁斥之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刑庭

審判長

推事

附某乙聲請責付保釋狀

爲在押病危，狀請依法暫准保釋醫治，以全蟻命事。竊氏夫某甲頗覆船艦一案，羈押多日，未蒙判決。現因氏夫在所患病，臥床不起，雖承看守所長屢次撥醫調治，仍無效果，病此業竟十分沉重，生命危險可虞。應請

鈞院法外施仁，准予憑保暫釋，以便在外醫治；俟病痊愈，即行投案候訊。如違可由保人完全負責。爲此
請求

某某法院長 公鑒

原審法院認抗告爲無理由，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例十一）

擬某某法院對某乙抗告檢送卷證意見書

查該氏夫某甲頗覆船艦，致傷多命，案情複雜，檢證極難，既未便草率從事，自不免遷延時日。然已

依法呈准展限，該氏豈得藉爲口實。至某甲在所，身體雖有不快，查屬輕微之疾，本無保外之必要。即法律對於被告親屬，許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其准否之權，仍由法院權衡案情而斟酌施之，該氏更何能強法以自隨乎。應認全部爲無理由，特具意見書，附同卷證抗告狀，送請抗告法院審核，予以駁回之裁定。謹呈

某某高等法院

某某法院院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某乙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抗告狀

抗告人 某乙

爲聲請停押被駁，不服裁定，謹於法定期限內，提起抗告，理由述左：

緣氏夫某甲因顛覆船艦一案，羈押候判，業已半年。患病刑所，喘延一息。因病外治，執行犯法尙允許。親屬具保，得許可例亦極多。況查氏夫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移院續押，至今已閱六月。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限，一再逾滿，依同條第三項期滿未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氏夫早應邀此法律保障矣。今憑保聲請，尤被駁斥，實不甘服，爲特具狀抗告，請求

鈞院撤銷原裁定，准予具保，毋任頂感。謹呈
某某高等法院

檢察官非常上訴（例十二）

擬對於縣長兼檢察事務時期適用法律錯誤確定判決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

查中華民國刑法於十七年九月一日正式頒行，凡已隸屬國民政府各縣，自應一體遵照適用。除有本法第二條舊法較輕之情形外，不得稍有違誤。今某某縣法院，十八年七月以前，判決確定○○○
○○各案，皆仍適用新刑律科斷，顯屬違法。特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具述意見，將各案卷判證據物等檢齊，呈送
鈞席轉請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分別撤銷及改判以資糾正，垂範全國。謹呈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提起再審（例十三）

擬對於受刑人王見忠無期徒刑判決提起利益再審理由書

呈爲呈請提起再審事。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因發現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定爲得提起再審條件之一。茲盜匪王見忠，係受覆審判決無期徒刑，業已收監執行。今因他案盜匪孫長貴，在上訴審受十二年有期徒刑確定判決。查該孫常貴與王見忠係同屬於一桿首之下，犯行相等，且王見忠之入桿，既因誤入匪地，遇舊相邀，其棄桿，又係自動回家，在旅店被獲，更兼精神欠缺，知識不全，有誤桿匪爲軍隊情形，較之孫常貴因貧經人介紹入桿，並在官軍圍擊之際，持槍潰逃，致被拿獲者，顯有輕重之分。以孫常貴十二年徒刑之確定判決爲證據，足認爲王見忠實有應受輕於原審無期徒刑之理由。爲此理合檢同卷宗，及原判決繕本，呈送鈞席鑒核，轉送再審，另爲較輕之判決，以資救濟，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某某法院檢察官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擬對於上訴審某人殺人劫財一案減處徒刑判決確定提起不利益再審理由書

呈爲呈請提起再審事。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得提起再審。茲因某人殺人劫財一案，上訴審爲徒刑〇年

之判決確定。該犯對於殺人劫財，雖在各審庭百方狡避，得免極刑。現據查該犯在本縣監獄羈押時，曾與其連鋪犯人某某，自白殺人劫財屬實；並云所劫之財，埋於某地內失謎。經其父假裝拾柴，看地主舉地，亦未舉出等語。似此窮兇極惡，僅處〇年徒刑，實不足以蔽其事。爲此謹具理由，連同原審判決繕本及卷宗，呈送

鈞席鑒核：提起再審，從重處判，而免枉縱，實爲公便。再此項自白事實係在上訴審進行間發覺，並未經第一審審判程序，是否尙應經第一審之處，合併聲請示遵。謹呈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某某法院檢察官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聲請處刑（例十五）

（1）擬館陶縣法院檢察官聲請命令處刑書簡字第 號

被告鄭甲（男性年 歲郟城縣人寄居館陶縣城內退伍兵）

右開被告因毒品事件，據現有證據，已屬明瞭（或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不諱）。本檢察官認爲

應以命令處刑，特將各項列左：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時，在館陶縣城內北街某號宅犯毒品罪，被公安局查獲。

二 犯罪之證據 當場起獲毒品海洛英一小包。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藉名朋友害病，持有毒品，預備吸食，應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判處罰金。

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聲請

貴庭依法迅即處分見覆，以憑執行。此致

配置法院刑庭

附卷一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命令處刑（例十六）

（一）擬○○法院處刑命令簡字第 號

命令正本

被告人鄭甲（男年齡住址職業）

右被告人因毒品案件，經配置檢察官認定事實，聲請命令處刑，本院審核處分如左：

查該被告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在館陶縣城內北街某號宅吸食毒品之所為，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科以罰金二十元，限取殷實鋪保；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於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依同條第三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此令。

本件接收後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法院刑庭

審判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禁煙舉例，係依刑法，惟現在適用禁煙法（係行政罰）期間，應依禁煙法。禁煙法無規定者，方准用刑法，不可不知也；次例專引禁煙法，以便參照。

〇〇〇〇法院檢察官聲請令處刑書

第 〇 字第

號

查被告宋維庚持有毒品事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

款情形，本檢察官認為應以令處刑，合函

列各項，連同卷證聲請

貴廳查照，依法核辦，見覆為荷。此致

配置法院刑庭 附卷 宗 監物 併

附開

宋維庚	被告姓名
男 性 年 齡 三 十 三 歲	性別年齡
郵 縣 人 縣 政 府 醫 署	籍貫職業
郵 縣 宋 莊	住址
官 樂 日 在 館 陶 縣 監 日 國 十 九 年 十 九 月	犯罪之日時處所
作 證 四 兩 並 有 人 製 造 自 丸 粗 料 十	犯罪之證據
第 十 三 條 處 罰 應 適 用 禁 煙 法 持 有 自 丸 粗 料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本 件 聲 請 以 起 訴	附 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檢察官 (署名蓋章)

〇〇〇〇法院處刑命令 簡字第

號

爲處刑事。查被告宋維成，因毒品案件，經同級檢察官認定事實，聲請命令處刑，本院依法處分，開列各項於後，仰該被告遵照。此令。

計開

被告姓名	宋維成
性別年齡	男 三十八歲
籍貫職業	邱縣人 政府警署
住址	邱縣宋莊
犯罪及罪處之日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在館陶縣張官寨
犯罪之法律條	持有製造白丸粗料十四兩 適用禁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應科之刑罰	科以罰金六十元， 贖物焚燬，限取妥保，十日內完納之。
被告注意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中華民國十九年

日

審判官 (署名蓋章)

檢察官執行裁判（例十七）

擬○○○法院檢察官（執行徒刑）訓令指字第 號

令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為指揮執行事。案查盜犯○○○一名，業經配置法院刑庭判處有期徒刑○年，於○月○日判決確定在案，應即依法執行，除未決羈押日數，照折抵刑期○日外，尚須執行徒刑○年○月○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算，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期滿。合將該犯○○○一名判決書繕本（或節本）一本，令發該監所遵照辦理，並仰將執行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監犯○○○一名

原審判決書繕本（或節本）一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檢察官（署名蓋章）

擬○○○法院檢察官（執行易科）訓令指字第 號

令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爲指揮執行事，案查○○○○案內人犯○○○○名業經配置法院依法判處罰金○○○元在案。茲據該犯聲請無力交納，本處查核尙屬實情，應依原判以罰金○元。易科監禁○日，自○○○年○月○日起算，至○○○年○月○日期滿。合將該犯○○○○名令發該所依法辦理，並仰將執行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罪犯○○○○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檢察官（署名蓋章）

山東〇〇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書存根
(命令)

年第

(含管獄員或典獄長)

號

名合行填具執行書附列同送交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貴監收執行此(令)致
(該員)

山東第

監獄

附列同

件

附開執行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應執行罪 名及刑名	判決確定日	刑期起算日	羈押日數	折抵日期	執行期滿日	備	考
				國民 年 月 日						
<p>註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更新計算執行期滿日本執行書失其效力</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p>										

執行書(附卷)

山東 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書 (令合) 年第 (令管獄員或典獄長) 號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 名命行刑具執行書並附刑罰送交

費監獄收執行此(令)
(獄員)
山東第 監獄

計開執行書

附刑罰

倍

姓名	年齡	籍貫	隨執行罪名及刑名	判決確定日	刑期起算日	回押日改	折抵日期	執行期滿日	備	考
				國民 年 月 日						

注意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重新計算執行期隨日本執行書喪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再版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一冊

(32283·2)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輯者 黃 敦 漢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核對者何詳閱)

